

肆、調査統計

**IV. Survey Statistics**

## 96 年多層次傳銷事業經營概況調查結果摘要

我國公平交易法於民國 81 年 2 月 4 日施行，曾於 88 年 2 月 3 日修正，依該法規定由本會訂定「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用以管理及規範多層次傳銷事業，作為提供釐訂有關輔導措施及管理決策需要，特針對已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經營概況，按年舉辦本調查，茲將 96 年調查結果摘述如下。

### 一、調查概況

多層次傳銷為行銷通路的一種，係指企業透過一連串獨立之直銷商銷售商品，每一直銷商除可賺取零售利潤外，並可透過自己所招募、訓練的直銷商而建立之銷售網來銷售公司產品，以獲取獎金及其他經濟利益。鑑於以往不正當的多層次傳銷曾造成不小的社會問題，因此我國公平交易法特將多層次傳銷行為納入規範，並且授權本會訂定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以為執行管理之依據。依據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所有從事多層次傳銷的事業，均需向本會報備，截至 96 年底止向本會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計 720 家，較 95 年底之 704 家，增加 16 家(或 2.27%)，經調查其中 258 家從事多層次傳銷，較 95 年底 249 家，增加 9 家(或增 3.61%)，另有 48 家主動來函撤回報備、39 家尚未實施多層次傳銷、375 家受到不景氣、多層次傳銷推展不易、公司營運決策更動等因素影響而停止多層次傳銷傳銷行為或搬遷不明。

### 二、基本資料分析

#### (一) 實施多層次傳銷時間

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中最早經營是項業務始於民國 70 年，其後民國 80 年公布公平交易法正式將多層次傳銷事業納入管理，為多層次傳銷事業找到發展空間。就 96 年底 258 家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報備實施時間觀察，91 年以後實施多層次傳銷之事業計 173 家(占 67.05%)居首，86 年至 90 年間實施傳銷之事業 47 家次之並逐年減少。

#### (二) 資本額分布

96 年底多層次傳銷事業資本額分布，以 1 千萬元至未及 5 千萬元之事業為最多，計 106 家(占 41.09%)，其次為 5 百萬至未及 1 千萬元之事業計 75 家(占 29.07%)，而 5 千萬元以上之事業計 30 家(占 11.63%)居末。

#### (三) 事業國籍分布

依調查結果顯示，258 家多層次傳銷事業中屬外商公司計 53 家(占 20.54%)，其中屬美

商之事業計 28 家，屬日商計 11 家，另屬香港計 4 家，馬來西亞、紐西蘭、新加坡、英屬維京群島各 2 家，加拿大及英屬蓋曼群島各 1 家。

#### (四) 事業所在地區分布

96 年仍從事多層次傳銷之事業，其登記所在地區主要仍以北部地區 162 家（占 62.79%）為最多，中部地區 52 家（占 20.16%）居次，南部地區 40 家，東部地區 4 家。按縣市別觀之，以台北市 117 家（占 45.35%）居首，其次為台中市 42 家（占 16.28%），計占 61.63%，主因多層次傳銷係運用「人際網脈關係」的組織拓展方式進行傳銷，考量設立地點時會以人口較稠密之都會區優先。

#### (五) 員工人數規模

96 年底多層次傳銷事業員工人數(不含參加人)計 4,922 人，平均每家庭員數 19.08 人。若按員工人數規模觀之，以 5 至 9 人之事業 70 家(占 27.13%)居第一，其次為未滿 5 人之事業計 66 家(占 25.58%)，10 至 19 人之事業有 51 家(占 19.77%)再次之，而 70 人以上之事業有 10 家，占 3.88%居末。

#### (六) 加入條件

參加人需有行為能力(滿 18 歲或 20 歲)，並經由已加入之參加人推薦(建立上下線體系)，為加入各多層次傳銷事業之主要共通條件之一，有設加入條件之事業計 227 家(占 87.98%)，其加入條件中以需訂購產品，計 110 家事業(占 42.64%)為最多，其次為需繳納保證金或入會費計 109 家(占 42.25%)；其需訂購產品總值介於 700 元~15 萬 7,000 元，保證金或入會費介於 50 元~1 萬元。至於無加入條件之事業計 31 家（占 12.02%）。

### 三、經營概況

#### (一) 參加人及傳銷商概況

截至 96 年底止，計 568.1 萬人次（傳銷商 502.2 萬人次、純消費者 65.8 萬人次）曾參加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較 95 年底 530 萬人次，增加 38.1 萬人次或 7.18%。由於大部分業者並未限制其參加人不可加入其他多層次傳銷事業，因此有些參加人同時參加二個以上之事業，根據本會估算剔除重複參加率推估，96 年底參加人數為 453 萬人，較 95 年底 423 萬人增加 30 萬人（或增 7.09%）。另依內政部統計 96 年底我國總人口數 2,295.8 萬人，平均每百人中 19.74 人 96 年參加多層次傳銷組織，加入傳銷率 19.74%，較 95 年底 18.49%，增加

1.25 個百分點。

### 1. 傳銷商人數規模

96 年底傳銷商總數(未剔除重複)502.2 萬人，平均每家傳銷商人數 1.9 萬人。觀察傳銷商人數規模，以未及 1 千人之事業最多，計 112 家(占 43.41%)，其次是 1 千至未及 1 萬人之事業，計 83 家(占 32.17%)，1 萬至未及 5 萬人之事業，計 40 家(占 15.50%)再次之，而傳銷商人數在 10 萬人以上之事業計 11 家；另由於多層次傳銷事業行銷通路憑藉為傳銷商，因此多層次傳銷營業額大小與傳銷商數規模息息相關，多層次傳銷營業額未及 1 百萬元之 23 家事業，有 95.65% 其傳銷商人數未及千人，而多層次傳銷營業額逾 10 億元以上之 12 家事業，其傳銷商人數均逾 1 萬人，其中逾 10 萬人以上者計 5 家。(表 1)

表 1 傳銷商人數規模分布情形

單位：家

年底及營業額規模別	總計	未及 1 千人	1 千至未及 1 萬人	1 萬至未及 5 萬人	5 萬至未及 10 萬人	10 萬人 以上
94 年底	288	117	105	44	13	9
95 年底	249	102	78	44	15	10
96 年底	258	112	83	40	12	11
按營業額規模分						
未及 1 百萬元	23	22	1	-	-	-
1 百萬元至未及 1 千萬元	79	61	16	2	-	-
1 千萬元至未及 1 億元	90	26	50	9	3	2
1 億元至未及 10 億元	54	3	16	23	8	4
10 億元以上	12	-	-	6	1	5

### 2. 訂貨傳銷商人數規模

由於多層次傳銷事業對參加人資格並無嚴格限制，部分產品使用者亦被視同參加人，致實際從事傳銷者之規模遠比參加人數小，根據調查結果顯示，96 年曾訂貨傳銷商計 127.6 萬人，占傳銷商總數比率 25.40%；觀察 96 年訂貨傳銷商人數規模，以未及 1 千人之事業為最多，計 161 家(占 62.40%)，其中 129 家係於 91 年以後實施多層次傳銷；其次為 1 千至未及 5 千人之事業計 52 家(占 20.16%)，訂貨傳銷商達 3 萬人以上之事業計 6 家，其中 4 家多層次傳銷營業額逾 10 億元以上。

### 3. 領取獎金或佣金之傳銷商人數規模

由於傳銷商和多層次傳銷事業間無僱傭關係，為促使傳銷商致力於銷售及擴張組織，

除零售利潤外，各多層次傳銷事業亦設計獎金佣金分配制度，以達激勵之效。96年曾領取獎金或佣金之傳銷商計 93.2 萬人，占傳銷商人數比率 18.56%；觀察 96 年領取獎金傳銷商人數規模，以未及 1 千人之事業最多，計 185 家(占 71.71%)，其中 141 家係於 91 年以後實施多層次傳銷，其次為 1 千至未及 5 千人之事業 40 家(占 15.50%)，5 千至未及 1 萬人之事業 21 家(占 8.14%)，而 3 萬人以上之事業 5 家，其中 3 家多層次傳銷營業額逾 10 億元。

## (二) 營業額規模

96 年多層次傳銷事業營業總額 531.14 億元，較 95 年 553.40 億元，減少 22.26 億元（或減 4.02%），經以事業家數簡單平均計算，平均每家營業額 2 億 587 萬元，較 95 年 2 億 2,225 萬元，減少 1,638 萬元（或減 7.37%），若就營業規模家數分布觀察，營業額於 1 千萬元至未及 1 億元之事業最多，計 90 家(占 34.88%)，其次為 1 百萬元至未及 1 千萬元之事業 79 家(占 30.62%)，1 億元至未及 10 億元者之事業 54 家(占 20.93%)居第三，而 10 億元以上之事業 12 家，較 95 年減少 1 家。營業額最高之前 12 家事業，其家數雖占全部家數 4.65%，惟其傳銷商卻占傳銷商總數 34.89%，營業額達 323.49 億元，占多層次傳銷產業總額 60.90%，足見多層次傳銷事業之營業規模與傳銷商人數多寡息息相關，且事業間之差距甚大。（表 2）

表 2 營業額分布情形—按營業額規模分

民國 96 年

營業額規模別	事業家數 (家)	結構比 (%)	營業額	
			(百萬元)	占營業總額之比率 (%)
總計	258	100.00	53,114	100.00
未及 1 百萬元	23	8.92	8	0.02
1 百萬元至未及 1 千萬元	79	30.62	346	0.65
1 千萬元至未及 1 億元	90	34.88	3,198	6.02
1 億元至未及 10 億元	54	20.93	17,213	32.41
10 億元以上	12	4.65	32,349	60.90

## (三) 銷售之商品或勞務類別

因事業之多層次傳銷營業規模差距甚大，且同一事業販售 2 種類型以上之商品，各類商品銷售額占多層次傳銷總營業額比重亦有不同，為了解其實際銷售狀況，以各事業商品銷售比重及營業額，計算各類商品銷售額，結果以營養保健食品銷售額最大，計 291.20 億元(占 54.83%)，其次為美容保養品 93.01 億元(占 17.51%)，第三位為清潔用品 41.22 億元(占 7.76%)。

各類營業額與 95 年比較，僅營養保健食品、清潔用品、淨濾飲水器材、圖書文具及錄影音帶、廚具及餐具等營業額增加，餘均減少。（表 3）

**表 3 多層次傳銷商品或勞務銷售概況**

商品名稱	事業家數* (家)	結構比* (%)	銷售額 (百萬元)	結構比 (%)
總計	258	100.00	53,114	100.00
營養保健食品	208	80.62	29,120	54.83
減重食品	24	9.30	1,002	1.89
美容保養品	149	57.75	9,301	17.51
清潔用品	82	31.78	4,122	7.76
健康器材	37	14.34	856	1.61
淨、濾飲水器材	29	11.24	1,884	3.55
衣著與飾品	31	12.02	2,518	4.74
寢具	11	4.26	804	1.51
圖書文具及錄影音	42	16.28	229	0.43
廚具、餐具	2	0.78	235	0.44
資訊商品	20	7.75	326	0.61
服務類商品	10	3.88	1,252	2.36
其他	44	17.05	1,465	2.76

說明：\*部分事業兼售 2 種類型以上之商品或勞務，因此事業家數總和大於 258 家，結構比相加亦超過 100%。

#### （四）進貨(製造)成本所占比重之分布

96 年多層次傳銷事業進貨（或製造）成本計 148.88 億元，占多層次傳銷營業總額 531.14 億元之 28.03%，較 95 年 29.09%，減少 1.06 個百分點。按個別事業之成本比重觀之，20% 至未及 30% 之事業 89 家(占 34.50%) 為最多，其次 10% 至未及 20% 之事業 60 家(占 23.26%)，30% 至未及 40% 之事業 43 家占 16.67% 再次之。

#### （五）佣金(獎金)支付比率之分布

由於傳銷商與多層次傳銷事業間並無僱傭之關係，傳銷商薪酬全視業績而定，優渥的獎金支付制度及福利計畫係吸引傳銷商加入之重要誘因，96 年多層次傳銷事業佣金支出計 206.08 億元，占營業總額 531.14 億元之 38.80%，較 95 年 38.44%，增加 0.36 個百分點。就佣金(獎金)支付比率之事業家數觀察，以占營業總額 40% 至未及 50% 之事業最多，計 67 家(占 25.97%)，其次為 30% 至未及 40% 之事業 58 家(占 22.48%)，第三為 50% 至未及 60% 之事業 41 家(占 15.89%)。

96年領取佣(獎)金傳銷商人數計93.23萬人，各事業支付佣(獎)金總額為206.08億元，領取佣(獎)金者平均每人獲得佣(獎)金2萬2,104元，較95年2萬9,873元減少7,769元。就各事業觀察，領取佣(獎)金傳銷商平均佣(獎)金以1萬至未及5萬元之事業145家(占56.20%)最多，其次為未及1萬元之事業56家(占21.71%)，5萬至未及10萬元之事業36家(占13.95%)居第三。

#### (六) 員工薪資與折舊

96年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從業員工(不含參加人)計4,922人，平均每家事業雇用員工19.08人，96年員工薪資總額計34.06億元，平均每位員工薪資69.20萬元，以一年含年終獎金支領14個月計算，平均每人每月薪資4.94萬元。96年全年折舊費用計5.49億元。

#### (七) 銷售商品之來源

多層次傳銷事業銷售商品來源，大多以經銷國外品牌及委託製造為主，自行製造比率偏低，即多數多層次傳銷事業本身未製造產品，僅引進國內、外產品予以銷售。

#### (八) 多層次傳銷制度

##### 1. 聘級分布

傳銷組織層級設計有單一聘級制、非單一聘級制及雙軌制等類別，各傳銷事業之聘級層數不一，若將聘級層級分為雙軌制及單一聘級、2至3層、4至8層、9層以上等4類，則聘級數在4至8層之事業家數計171家(占66.28%)，9層以上之事業計53家(占20.54%)，雙軌制及單一聘級、2至3層之事業各占6.59%。另最低聘級傳銷商占總傳銷商之比率達45.46%，而最高聘級傳銷商占總傳銷商比率3.31%，足見多層次傳銷組織為一底層相當大之金字塔型結構。

##### 2. 營業規範狀況

###### (1) 佣金計算方式

多層次傳銷事業計算傳銷商佣金方式可概分歸零制度及不歸零制度2種，調查顯示，以歸零方式計算佣金之事業計90家(占34.88%)，其歸零週期以「月」計算者占90.00%；另採不歸零制度之事業計96家(占37.21%)；按實施多層次傳銷時間觀察，早期業者採用歸零制度之比率較高，91年以後實施多層次傳銷之事業僅31.79%採歸零制度，其比率為各實施期別最低。

## (2) 佣金計算基準

傳銷商佣金計算基準可分為積分值及銷售額(或消費值)二種，調查結果顯示，有 218 家(占 84.50%)採積分值為計算基準，40 家(占 15.50%)直接採用銷售額或消費值為計算基準。

## (3) 退貨概況及規定

96 年參加人退貨總額計 10.31 億元，占多層次傳銷營業總額 1.94%，其中退出退貨占 41.93%；另已訂定退退貨商品價值減損規範之事業計 224 家，占 86.82 %。

## (4) 傳銷商加入其他多層次傳銷事業之規定

對於傳銷商加入其他多層次傳銷事業之規定，以有條件同意(包括不得擔任他事業高層級職務、不得加入銷售類似產品之事業……等條件)計 112 家(占 43.41%)為最多，其次為同意計 109 家(占 42.25%)。整體而言，多層次傳銷事業對傳銷商之約束力有限。

## (5) 續約費之規定

無續約費用之事業占 7 成 2，有續約費用之事業僅占 28.29%，續約費介於 50 元~3 萬元間，繳交續約費用家數比率與營業規模成正比，營業規模達 1 億以上之事業逾 37.88% 要繳續約費用，但營業規模未達 1 百萬元之事業僅有 17.39% 要繳續約費用，足見加入有繳交續約費用規定事業之傳銷商，可能較積極從事傳銷業務。

## (6) 福利措施

事業除依傳銷商業績給付佣金、獎金外，為激勵績效，另訂有福利措施之事業計 101 家(占 39.15%)，其餘 60.85% 之事業沒額外福利措施。在有福利措施之事業中，以旅遊補助最多，計 80 家(占有福利措施家數 79.21%)，至於購車補助計 20 家(占 19.80%)、保險補助 11 家(占 10.89%)。

# 四、對未來經營概況之看法

## (一) 預期 97 年營業額持續成長者居多

調查結果顯示，事業對 97 年多層次傳銷營業額之看法，認為較 96 年增加之事業最多，計 133 家(占 51.55%)，其次為持平計 76 家(占 29.46%)，二者計占 81.01%，足見事業對 97 年營運預期還算正面。另依預期 97 年營業額變化，推估 97 年多層次傳銷事業營業額約 597 億元。

## (二) 97 年傳銷組織預期擴增占大部分

觀察事業對 97 年多層次傳銷組織之看法，其中以認為較 96 年擴增為最多，計 135 家(占

52.33%)，其次認為差不多計 82 家 (占 31.78%)，認為縮減計 41 家 (占 15.89%)。由於多層次傳銷營業規模大小之關鍵繫於傳銷組織規模，因此事業對二者預期之看法大致相同。

### (三) 營業據點拓展計畫

多層次傳銷事業有 95 家 (占 36.82%) 計畫在 97 年拓展營業據點，163 家 (占 63.18%) 無此計畫，有拓展計畫之事業預訂增加營業據點 295 處，平均每家計畫拓點 3.11 處，較上年調查預測 4.99 處，減少 1.88 處。

### (四) 經營面臨之問題

對於未來經營之看法，擔憂市場不景氣影響經營 147 家 (占 56.98%) 居首，其次為同類產品競爭加劇影響經營 127 家 (占 49.22%)，非法多層次傳銷業破壞 122 家 (占 47.29%) 再次之，另認為參加人漸減少計 78 家，感受到市場漸趨飽和計 64 家，對未來營運充滿信心，認為不會有問題計 36 家占 13.95%，較上年調查 18.07%，減少 4.12 個百分點。

## 五、多層次傳銷業重要統計指標

表 4 多層次傳銷業重要指標

年(底)別	營業家數	參加人總數	加入傳銷率		平均參加人數	訂貨參加人數*	訂貨參加人比率*
			剔除重複數	%			
單位	家	千人	千人	%	千人/家	千人	%
81 年	139	1,186	947	4.56	8.53	332	27.99
82 年	176	1,604	1,281	6.11	9.11	412	25.69
83 年	183	2,028	1,619	7.66	11.08	680	33.53
84 年	210	2,488	1,986	9.32	11.85	900	36.17
85 年	275	2,961	2,364	11.01	10.77	887	29.96
86 年	240	3,413	2,724	12.56	14.22	873	25.58
87 年	242	3,484	2,781	12.72	14.40	979	28.10
88 年	209	3,521	2,811	12.76	16.85	1,072	30.45
89 年	191	3,550	2,834	12.76	18.59	1,125	31.69
90 年	215	3,929	3,136	14.04	18.27	1,111	28.28
91 年	252	4,095	3,269	14.56	16.25	1,185	28.94
92 年	264	4,783	3,818	16.94	18.12	1,267	26.49
93 年	276	4,857	3,877	17.09	17.60	1,341	27.61
94 年	288	5,058	4,037	17.73	17.56	1,515	29.95
95 年	249	5,300	4,230	18.49	21.29	1,858	35.06
96 年	258	5,681	4,533	19.74	22.02	1,276	25.40

表 4 多層次傳銷業重要指標 (續)

年(底)別	領佣(獎金) 參加人數*	領佣(獎金) 參加人比率*	多層次 傳銷 營業額	平均每 家 多層次 傳銷營業額	進貨成本 比率	佣(獎金) 比率	領佣(獎金)者 平均佣(獎金) *
單位	千人	%	百萬元	百萬元	%	%	元/人年
81年	-	-	22,972	165.27	32.29	43.54	-
82年	-	-	29,175	165.77	32.70	46.89	-
83年	-	-	39,406	215.33	31.35	46.64	-
84年	587	23.59	44,845	213.55	33.04	46.21	35,302
85年	580	19.59	41,850	152.18	31.18	45.22	32,626
86年	582	17.05	40,119	167.16	27.79	45.36	31,265
87年	590	16.93	39,196	161.97	29.46	45.00	29,895
88年	646	18.35	35,734	170.98	29.83	44.83	24,799
89年	579	16.31	38,086	199.40	28.31	44.54	29,299
90年	570	14.51	38,573	179.41	27.14	43.68	29,561
91年	631	15.41	43,177	171.34	24.84	45.54	31,158
92年	668	13.97	51,991	196.94	25.97	45.58	35,478
93年	778	16.02	68,304	247.48	27.01	40.89	35,917
94年	864	17.08	68,373	237.41	28.52	41.64	32,940
95年	712	13.43	55,340	222.25	29.09	38.44	29,873
96年	932	18.56	53,114	205.87	28.03	38.80	22,104

註：\*96年為傳銷商資料。

伍、附錄

**V. Appendix**

# 重要統計名詞定義

## 一、檢舉案

係指檢舉人對於可能違反公平交易法之情事，以書面（包括電子郵件或傳真等）或言詞（經作成紀錄或反映單）具體陳述事實，向本會檢舉或由他機關移來具名之檢舉案件。

- （一）處分：係指檢舉案件，經提委員會議討論，對被檢舉對象作成違反公平交易法、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等相關法條之處分決定，並函送處分書者。
- （二）不處分：係指檢舉案件，經提委員會議討論（或無須提委員會議審議，經簽奉核可依例辦理者），對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或相關法規之事業不予處分者。不處分原因包括以下類型：
  - 1.適用公平交易法第 45 條或 46 條規定者。
  - 2.未達處分之實體要件：含證據不足、不符合具體規定之構成要件、事業已自行改正、情節輕微經雙方和解者。
  - 3.其他：無法歸入前二項者。
- （三）行政處置：係指檢舉案件，經提委員會議討論（或無須提委員會議審議，經簽奉核可依例辦理者），對有違公平交易法或公平交易法精神之事業，採取下列處置措施：
  - 1.行業警示（或導正）：係指不立即作成處分決定，但對該行為有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虞，或雖不違法但影響交易秩序，本會對可特定之多數事業通案實施行政指導。
  - 2.函勸改善：係指未函送處分書，僅以去函警示，建請其注意或採取改善措施。
  - 3.函請主管機關配合辦理：係指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辦理。
  - 4.其他措施：無法歸入前三項者。
- （四）中止審理：係指檢舉之事實，非屬本會主管業務、或依本會與他機關之協議移送他機關處理者、或其他程序不符之案件。
  - 1.中止審理理由：(1)刑事案件(2)民事案件(3)他機關職掌(4)程序不符（例如反映單位撤回申訴或未依規定補送資料、無法與反映單位聯絡、匿名檢舉、被檢舉者身分不符公平交易法第 2 條之事業規定、重複檢舉同一案情者）。
  - 2.中止審理結果：(1)函復(2)存查(3)移他機關辦理。

## 二、申請聯合案

係指依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規定，事業向本會申請許可聯合行為之案件。

- （一）核准：係指申請許可聯合行為之案件，經提委員會議討論，作成許可決定者。
- （二）部分核准部分駁回：係指申請許可聯合行為之案件，經提委員會議討論，就申請之事項作成部分許可部分駁回之決定者。
- （三）駁回：係指申請許可聯合行為之案件，經提委員會議討論，就申請之事項作成駁回決定者。

- (四) 中止審理：係指申請之事實發生於公平交易法實施前，或案件處理結果無法按前三項歸類，且經簽准結案者。

### 三、結合申報案

係指依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規定，事業向本會提出結合申報之案件。

- (一) 不禁止結合：係指結合申報之案件，經提委員會議審議決議不禁止結合或不異議者。
- (二) 禁止結合：係指結合申報之案件，經提委員會議審議決議禁止結合者。
- (三) 中止審理：係指申報單位之資料不齊備，經本會發補正通知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後所提資料仍不齊備者，或案件處理結果無法按前二項歸類者。

### 四、請釋案

係指政府機關、事業單位及民眾向本會聲請解釋有關公平交易法及相關法規之案件，或政府單位函請鑑定有無適用公平交易法之鑑定案。

- (一) 解釋案：係指本會於政府機關、事業單位、或一般民眾聲請釋疑時，對於法律（公平交易法及其相關法規）之執行所為有關法令涵義之闡明與分析者，經提委員會議討論作成解釋文者。
- (二) 答詢案：
1. 係指可依循本會已作成之解釋案辦理，無須提委員會議審議，經簽奉核可依例釋復者，或請釋之疑義於法規上已明文規定或法規之文義已相當清楚且無爭議，無須再為闡釋，可逕依現行法規規定予以函復辦理者。
  2. 函復法院或檢察單位請求本會鑑定之案件。
- (三) 中止審理：係指請釋案件之函詢內容，非本會主管業務，本會無權解釋者，或函詢內容模糊，經通知來文單位補充說明而未回復或不予置理者。

### 五、主動調查案

係指除檢舉案、申請聯合案、結合申報案及請釋案以外，本會依職權主動對可能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之情事，依一定處理程序成立之調查案。包括本會主動立案調查者、立法委員口頭質詢者、匿名檢舉者，及他機關移來非具名之檢舉案等均屬之。

- (一) 處分：係指主動調查案件，經提委員會議討論，對調查對象作成違反公平交易法、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等相關法條之處分決定，並函送處分書者。
- (二) 不處分：係指主動調查案件，經提委員會議討論（或無須提委員會審議，經簽奉核可依例辦理者）對被調查之事業不予處分者。不處分原因包括以下類型：
1. 適用 45 條或 46 條規定：適用公平交易法第 45 條或 46 條規定者
  2. 未達處分之實體要件：含證據不足、不符合具體規定之構成要件、事業已自行改正者。
  3. 其他：無法歸入前二項者。
- (三) 行政處置：係主動調查案件，經提委員會議討論（或無須提委員會審議，經簽奉核可

依例辦理者)，對有違公平交易法或公平交易法精神之事業，採取下列處置措施：

- 1.行業警示（或導正）：係指不立即作成處分決定，但對該行為有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虞，或雖不違法但影響交易秩序，本會對可特定之多數事業通案實施行政指導。
- 2.函勸改善：係指未函送處分書，僅以去函警示，建請其注意或採取改善措施。
- 3.函請主管機關配合辦理：係指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辦理。
- 4.其他措施：無法歸入前三項者。

（四）中止調查：係指依職權主動調查案件，經調查結果非本會職掌範圍或僅注意該事件發展，經簽報結案者。

附註：本統計分類及定義於 83 年 12 月 22 日業務會報討論通過，於 84 年 1 月實施，並於 84 年 9 月、91 年 2 月、94 年 8 月修正。

# 執行處分案件一覽表

## List of Decision Rulings

民國 97 年

2008

號碼	日期	被處分事業	處分案由	違反公平法條文
97001	970103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網路家庭線上購物網站銷售「MPS 雙 B 專用款二代晶片逆電流」商品，宣稱「..... 省油可達 10-25% .....」、「唯一經過 ARTC 車輛測試中心驗證測試.....品質及安全都有保障」、「全球唯一針對雙 B 級車款研發的超級晶片逆電流」、「唯一通過各國安規環評標準測試」及「全台唯一敢說雙 B 專用款的逆電流」等語，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第 21 條第 1 項
97002	970111	名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多層次傳銷，新增銷售服務及變更獎金制度，未依法辦理變更報備；與參加人簽訂之書面參加契約未載列法定應記載事項。	第 23 條之 4； 多層次傳銷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修正後) 第 7 條第 1 項、第 12 條第 1 項
97003	970114	飛碟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控制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之業務經營及人事任免，符合公平交易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之結合態樣，並已達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之申報門檻，未事先向本會提出申報。	第 11 條第 1 項
97004	970117	多福有限公司	於招募加盟過程中，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 10 日前，以書面向交易相對人揭露加盟業主負責人及主要業務經理人之姓名及從事相關事業經營之資歷，及加盟店營業區域所在市、縣（市）內加盟業主所有加盟店之事業名稱及營業地址，及加盟業主上一會計年度全國及該加盟店營業區域所在市、縣（市）加盟店及終止加盟契約數目之統計資料重要交易資訊，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	第 24 條
97005	970118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刊播「台灣大哥大網內一族 801/401」廣告，宣稱「網內網外最高送\$3,200 通話費」，就其服務價格及內容之揭露方式為引人錯誤之表示。	第 21 條第 3 項

號碼	日期	被處分事業	處分案由	違反公平法條文
97006	970118	仁美科技有限公司	於仁美健康雜誌 93 年 2 月創刊號刊載「『仁美國際水研發機構』15 年來努力推廣消費者生飲純淨的優質元氣水」，對於商品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第 21 條第 1 項
97007	970118	明陽科技有限公司	於「Ink-buy 列印耗材網」網站刊載「本公司產品得到 ISO-9001 及 ISO-9002 國際品質認證標準」，就商品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第 21 條第 1 項
97008	970122	遇人超準網路有限公司	從事多層次傳銷，與參加人締結之書面參加契約未依法載明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可歸責參加人事由下之退貨處理方式，及參加人特定違約事由等法定事項；未依法於主要營業所備置法定書面資料。	第 23 條之 4； 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 (修正後)第 12 條第 1 項、第 14 條、第 18 條、第 22 條第 1 項
97009	970124	富康生活家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負責人、傳銷商品及傳銷制度，未依法定期限向本會報備；未於參加契約載列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	第 23 條之 4； 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 (修正後)第 7 條，第 1 項、第 12 條第 1 項
97010	970125	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國民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於購物網站銷售「引擎效率大師—超導省油組」，宣稱「經中華民國車輛測試中心……嚴格測試通過」，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第 21 條第 1 項
97011	970125	香港商香港弘景企業有限公司	於商品外包裝及廣告上宣稱「原可果美團隊製造」，攀附他事業商譽，並利用他事業努力，以推展自己商品或服務，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及顯失公平之行爲。	第 24 條
97012	970129	金詩頓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多層次傳銷，招募未成年人為參加人，未事先取得該參加人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	第 23 條之 4； 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 (修正後)第 16 條第 1 項
97013	970130	生命力企管國際有限公司	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代表人與主要營業處所遷移，未依法辦理報備。	第 23 條之 4； 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 (修正後)第 7 條第 1 項
97014	970131	○○○ 君	協助排線及安置下線，並拒絕提供被安置者之資料，以阻撓參加人辦理退出退貨。	第 23 條之 4； 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 (修正後)第 17 條第 2 項

號碼	日期	被處分事業	處分案由	違反公平法條文
97015	970131	振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於「振堡懷石」建案廣告刊載「雙車位」、「台灣『首座』會呼吸的房子」，對於商品之內容、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第 21 條第 1 項
97016	970201	臺灣省調酒協會	於其網站及自由時報刊載「政府規定餐飲飯店、PUB、咖啡館、泡沫紅茶等飲料吧台，以後都要有此張吧台證照，才能就業開店」、「預計兩年後不論餐飲、飯店、咖啡館、酒吧、紅茶店甚至路邊攤，只要販賣飲料均須擁有此張吧台執照方能執業，否則將予以罰款，最高 9 萬元並採連續罰」、「行政院勞委會委託中華民國調酒協會辦理調酒師技術士技能檢定規範編定及學術科試題命製」、「曼哈頓吧台學苑班主任李勝裕先生，長期推動調酒、吧台證照制度，並參予檢定規範編定工作」等內容，就服務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第 21 條第 3 項
97017	970205	俊達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多層次傳銷，未依法將經會計師簽證之上年度財務報表備置於其主要營業所。	第 23 條之 4； 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 (修正後)第 15 條第 1 項
97018	970213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其控制與從屬關係事業，持有或取得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合致公平交易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結合型態，且達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結合門檻規定，應申報而未申報。	第 11 條第 1 項
97019	970219	志英家俱有限公司	於報紙刊登「億家俱批發倉庫 全國最大最便宜 20 週年慶」及名片刊載「億家俱批發倉庫 萬坪大賣場」，就其商品之內容及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第 21 條第 1 項
97020	970221	忠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廣告刊載「一借再借省更多 借更多 還更少 理財專家幫你借更多、省更多 擔任壽險業務工作的 Sam 整合負債實例 陳小姐 債務協商實例」及「連續十年·中華民國優良企業商品顧客滿意度金質獎」，就其服務內容、品質等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第 21 條第 3 項

號碼	日期	被處分事業	處分案由	違反公平法條文
97021	970222	巨晴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多層次傳銷，要求參加人購買商品之數量顯非一般短期內所能售罄。	第 23 條之 4； 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 (修正後)第 17 條第 1 項第 3 款
97022	970222	康林有限公司	於書面廣告及網路刊載「National 電解離子水生成器」商品廣告，宣稱「首創負離子抗菌專利取水系統」、「台灣專用規格」、「使用電壓：110V」，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第 21 條第 1 項
97023	970225	英川奈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銷售商品品項，未依法向本會辦理報備；未於主要營業所備置經會計師簽證之上年度財務報表。	第 23 條之 4； 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 (修正後)第 7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
97024	970229	台灣莊臣股份有限公司	於商品廣告上登載「近 90%消費者選擇植物歐護」，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第 21 條第 1 項
97025	970229	子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本會依公平交易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進行調查時，無正當理由拒絕調查及拒不到場陳述意見。	第 43 條
97026	970229	詮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本會依公平交易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進行調查時，無正當理由拒絕調查及拒不到場陳述意見。	第 43 條
97027	970229	廣通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於本會依公平交易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進行調查時，無正當理由拒絕調查及拒不到場陳述意見。	第 43 條
97028	970229	宅急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招募加盟過程中，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 10 日前，以書面向交易相對人揭露加盟業主之負責人及主要業務經理人從事相關事業經營之資歷、授權加盟店使用之智慧財產權之申請審查或取得時點、智慧財產權之權利內容與有效期限及加盟店營業區域所在市、縣（市）內加盟業主所有加盟店之事業名稱及營業地址，及加盟業主上一會計年度全國及該加盟店營業區域所在市、縣（市）加盟店及終止加盟契約數目之統計資料等重要加盟資訊，為	第 24 條

號碼	日期	被處分事業	處分案由	違反公平法條文
97029	970307	克緹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 於參加人書面通知終止契約退出退貨，並具體說明未曾領得商品時，未檢視相關之出貨過程有無瑕疵，僅單方面要求參加人提出欲辦理退貨之商品，不當阻撓參加人辦理終止契約退出退貨。	第 23 條之 4； 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 (修正後)第 17 條第 1 項第 7 款
97030	970307	台灣精銳行銷有限公司	於廣告傳單刊載「整合負債貸款 20%輕鬆轉換為 2.35%免保人、免抵押」，就其服務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第 21 條第 3 項
97031	970307	知森堂建設有限公司	於「知森堂花園廣場 NO.2」建案廣告宣稱「豪宅享受，平價擁有」，並於實品屋為一般住宅之規劃，對於商品之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第 21 條第 1 項
97032	970312	宜蘭縣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	於 96 年 7 月 31 日第 22 屆第 5 次理監事暨組長聯席會議，決議訂定豬肉零售參考價格，足以影響宜蘭縣豬肉零售交易市場之功能。	第 14 條第 1 項
97033	970313	蕊蘿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未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前，向本會辦理報備。	第 23 條之 4； 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 (修正後)第 5 條第 1 項
97034	970314	白甘蔗涮涮鍋有限公司	就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之「台糖」表徵為相同或類似使用，致與他人營業或服務之設施或活動混淆。	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款
97035	970314	寶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於銷售「花都」建物廣告上，宣稱設置「名流紓壓會館」，就商品之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第 21 條第 1 項
97036	970318	都會新貴購物網股份有限公司、聯發全球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於電視刊播「省電高手 省電率高達 30%」，就商品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第 21 條第 1 項

號碼	日期	被處分事業	處分案由	違反公平法條文
97037	970320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東元電熱水瓶 (YD3602CB) 廣告 (POP) 載「產地/台灣」, 就商品之製造地, 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第 21 條第 1 項
97038	970320	嘉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阿里斯頓洗衣機 (AVL61) 廣告載「容量: 6 公斤 (歐規) / 8 公斤 (亞規)」及於美泰克洗衣機 (MAV3855) 廣告載「容量: 10.1kg」等表示, 就商品之內容, 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第 21 條第 1 項
97039	970320	真光股份有限公司	於日立全自動洗衣 (乾衣) 機 SF-J10P8 及 SF-D10P9 廣告 (POP) 載洗衣容量「10KG」, 就商品之內容, 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第 21 條第 1 項
97040	970320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於「春天戀人」建案廣告刊登「千坪峇里島皇家級溫泉休閒會館, 絕不對外開放, 只限主人專享」、「無污染」、「可做為促進健康的有機飲用水」等語, 對於商品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第 21 條第 1 項
97041	970321	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電視及報紙媒體刊播「威通卡」廣告, 宣稱「威通卡省漫遊費」、「漫遊費最高省 80%」及「打遍世界 最高可省漫遊費 80%」等語, 就其服務之適用範圍及區域為引人錯誤之表示。	第 21 條第 3 項
97042	970321	意達吉淨化科技有限公司	於雜誌刊載「有效消除自由基」、「有效幫助人體抵抗老化」、「鹼性水可以中和因為飲食、壓力導致的酸性體質, 幫助回到嬰幼兒時期的弱鹼體質」, 就其商品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第 21 條第 1 項
97043	970321	網元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豪禮來百貨有限公司	於網站 ( <a href="http://www.gomy.com.tw">http://www.gomy.com.tw</a> ) 刊登「KANEBO 覆盆莓短式纖體按摩衣-膚色」商品廣告, 就其商品之品質, 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第 21 條第 1 項

號碼	日期	被處分事業	處分案由	違反公平法條文
97044	970326	立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君、○○○ 君、○○○ 君、○○○ 君、○○○ 君、○○○ 君、○○○ 君、台北縣液化氣體燃料商業同業公會、○○○ 君、富國泰有限公司、清記煤氣有限公司、偉多利煤氣有限公司、家美企業有限公司、永松美有限公司、○○○ 君	共同以不正當方法，促使大台北地區多處行政區內瓦斯行業者配合調漲桶裝瓦斯零售價格且不為價格競爭，暨互不搶客戶，而有限制競爭及妨礙公平競爭之虞之行為。	第 19 條第 4 款
97045	970328	清澄實業有限公司	從事多層次傳銷，未依法將經會計師簽證之上年度財務報表備置於其主要營業所。	第 23 條之 4； 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 (修正後)第 15 條第 1 項
97046	970328	慶云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多層次傳銷，於參加人加入時強制收取營運輔導費。	第 23 條之 4； 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 (修正後)第 17 條第 1 項第 8 款
97047	970403	真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君	被處分人真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新第來亨 NO.78 晴光 Diamond」預售屋廣告，就夾層設計及格局配置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第 21 條，第 1 項
97048	970403	穩鮑國際有限公司、全通物產貿易有限公司	於報紙刊載公開聲明宣稱「從 2007 開始台灣地區墨西哥鮑魚再也沒有鐵罐包裝」等表示，就自身商品之商品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第 21 條第 1 項
97049	970411	瓏山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銷售「四季紐約」建案廣告上，對於使用分區為乙種工業區之建案使用一般住宅配備為圖示，且將陽台位置標示為室內空間之一部分，就商品之用途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第 21 條第 1 項

號碼	日期	被處分事業	處分案由	違反公平法條文
97050	970411	寰宇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多層次傳銷，未依法於傳銷制度及銷售商品實施變更前向本會報備、參加契約未載列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未於主要營業所備置經會計師簽證之上年度財務報表。	第 23 條之 4； 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 (修正後)第 7 條第 1 項、第 12 條第 1 項、 第 15 條第 1 項
97051	970418	馥華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高創廣告有限公司	於銷售「馥華大台北」建案廣告上，對於使用分區為乙種工業區之建案使用一般住宅配備為圖示，且將陽台外推為室內空間之一部分，就商品之用途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第 21 條第 1 項
97052	970418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網路刊載「全國最大 3C 賣場」，就其商品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第 21 條第 1 項
97053	970418	嘉賓國際有限公司	於「金字塔能量活水機」商品廣告宣稱「唯一全機美國 NSF 雙認證」，就其商品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第 21 條第 1 項
97054	970424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網頁登載「XG500P 手機」商品廣告，宣稱「待機時間」及「通話時間」為「100-140 小時」及「180 分鐘以上」，就商品之品質為引人錯誤之表示。	第 21 條第 1 項
97055	970425	力漢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於廣告摺頁刊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之字樣、標章與網址，及「優質效率 團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與您一起打拼」等表示，就商品之內容及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第 21 條第 1 項
97056	970425	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報紙、電視及網路廣告宣稱「最健康：PHS 手機的電磁波約只有一般大哥大的 1/100」、「最低通話費：PHS 通話費約比一般大哥大省一半」、「唯一適合在醫院使用的手機」等，就行動通信服務之內容、品質及價格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第 21 條第 1 項
97057	970429	都會新貴購物網股份有限公司	於電視頻道刊播「康華氣壓式按摩椅」商品廣告，宣稱「能解決氣血不順、水腫、肥胖、大屁股的問題」、「10 分鐘讓你腰圍小 1-2 吋」及「每天 10 分鐘，小孩長得高又壯」，就其商品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第 21 條第 1 項

號碼	日期	被處分事業	處分案由	違反公平法條文
97058	970430	碧芙莉國際有限公司	未依法於其主要營業所備置經會計師簽證之上年度財務報表。	第 23 條之 4； 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 (修正後)第 15 條第 1 項
97059	970501	蓮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多層次傳銷，未依法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前向本會報備。	第 23 條之 4； 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 (修正後)第 5 條第 1 項
97060	970501	天才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全國美容雜誌 96 年 1 月 109 期及 96 年 3 月 110 期刊載「波麗霸美胸運動器」廣告，宣稱「唯一非手術非吃藥豐胸美胸有效方法」「打造傲人雙峰，要美的健康、大的安全、挺得自然」、「波霸美胸不一定要開刀 健康美胸自己來，再造波霸美胸不是夢」與健胸原理，及於網站刊登「波麗霸美胸運動器」廣告，宣稱「……全世界第一部『自立救濟』健胸器，強調不必打針，不必吃藥，不開刀，無後遺症……採取最自然的運動波動震動原理，達到有胸健胸、無胸增大的目的」，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第 21 條第 1 項
97061	970502	仲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因持有或取得新永安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超過三分之一，且得以直接或間接控制該公司之業務經營與人事任免，合致公平交易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應向本會提出結合申報而未申報。	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
97062	970509	中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於網站宣稱「國內唯一具有再保險的保險公司，投保金額最高，理賠額度無限制」及「國內唯一設置五大中心的保全公司管制中心、資訊中心、服務中心、研發中心、訓練中心」，就其服務之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第 21 條第 3 項
97063	970509	宗建實業有限公司	產銷之「台利 Good-Scour」餐具專用菜瓜布及爐具專用菜瓜布高度抄襲他事業「百利 Scotch-Brite」餐具專用菜瓜布及爐具專用菜瓜布商品外觀，榨取他人努力成果，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	第 24 條

號碼	日期	被處分事業	處分案由	違反公平法條文
97064	970516	居意建設事業有限公司	於「台北 BINGO」建案廣告上，對於使用分區為乙種工業區之建案使用一般住宅配備為圖示，且將陽台位置標示為室內空間之一部分，就商品之用途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第 21 條第 1 項
97065	970519	愛河不動產有限公司	於從事房屋仲介交易，提出斡旋金要求時，未告知購屋人斡旋金與內政部版「要約書」之區別及其替代關係，隱瞞重要交易資訊，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為。	第 24 條
97066	970520	尙逸開發實業有限公司	銷售「馬飛動力強化劑」商品，於廣告文宣及雜誌刊載偽造之「油耗測試報告」及「每 1000 公里約可省下 5000 元燃油費用及保養費用」等，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第 21 條第 1 項
97067	970521	特力翠豐股份有限公司	於報紙刊載「冷氣+air smart 冷氣節能器=最高省電 30%」、於電視與網路刊播「air smart 冷氣節能器 最高可以省 30%」，就商品之品質為引人錯誤之表示。	第 21 條第 1 項
97068	970522	新時代立即購有限公司、子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詮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廣通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於電視頻道刊播「WEAR ME 竹炭雕塑內衣」商品廣告宣稱「紅外線暖身 改善姿勢 吸濕抑菌 促進宿便排除」、「消除體臭異味和自由基」、「隔絕電磁波」……等，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第 21 條第 1 項
97069	970526	世宇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多層次傳銷，未依法於參加契約中列載勞務瑕疵擔保責任之條件、內容及範圍，亦未依法將參加人特定違約事由及其處理方式予以列載。	第 23 條之 4； 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 (修正後)第 12 條、第 18 條
97070	970526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二商舍有限公司	於富邦 momo 電視購物頻道，就「PATTY 真皮編織提包組—托特包系列」，宣稱「行銷義大利法國」，就其商品之品質與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第 21 條第 1 項
97071	970527	台灣燃料自由國際有限公司	從事多層次傳銷，新增其他營業所所在地及銷售商品品項未依法辦理變更報備。	第 23 條之 4； 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 (修正後)第 7 條第 1 項

號碼	日期	被處分事業	處分案由	違反公平法條文
97072	970528	德耀建設企業有限公司	於「文化舞集」建案廣告上為一般住宅之規劃與配置，對於商品之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第 21 條第 1 項
97073	970529	邁多國際有限公司	與參加人締結之書面契約，未依法載明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未依法於其主要營業所備置經會計師簽證之上年度財務報表。	第 23 條之 4； 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 (修正後)第 12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
97074	970602	麗儀服飾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網站宣稱「1993 年自美國引進 NATURALLY JOJO 品牌在台上市」，就其商品之品牌來源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第 21 條第 1 項
97075	970605	松戶企業有限公司	於銷售「新大阪第六期」建案廣告上，就商品之用途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銷售「新大阪第六期」建案預售屋，未於買賣契約書載明公共設施所含項目、持分面積或比例分攤之計算方式等資訊，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為。	第 21 條第 1 項、第 24 條
97076	970610	首億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從事多層次傳銷，未依法定期限向本會報被變更公司所在地。	第 23 條之 4； 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 (修正後)第 7 條第 1 項
97077	970619	松下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刊登「數位整合商品」廣告，就其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第 21 條第 1 項
97078	970619	大中健康事業有限公司、銘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長鶴健康事業有限公司、○○○ 君	於電視頻道宣播「全竹炭塑身衣」商品廣告，宣稱「含多種礦物質 能有效吸濕 排汗 抗菌 除臭」、「工研院 南亞大廠 品質認證」…等語，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第 21 條第 1 項
97079	970623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雯麗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於 PChome 線上購物網站刊載「WINREX 微電腦負離子光觸媒臭氧空氣清淨機 CB-988」商品廣告，宣稱「第二道『ULPA 高效能過濾網』花粉、飄塵等各類顆粒物淨化效率≥99.999%…第三道『奈米光觸媒過濾網』以及第四道『活性碳過濾網』，更能催化分解 99.999%以上的甲醛、氨氣等化學氣體和氣味」、「每秒釋放出 500 萬以上健康負離子，消煙除塵看得見」……等語，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第 21 條第 1 項

號碼	日期	被處分事業	處分案由	違反公平法條文
97080	970625	○○○ 君、○○○ 君、○○○ 君、○○○ 君	於 96 年間以協議方式，共同決定西樂隊服務收費標準，足以影響金門縣西樂隊服務市場之供需功能。	第 14 條第 1 項
97081	970626	太廣股份有限公司	於廣告旗幟、廣告看板及網站，宣稱「綠景莊園 濱湖·溫泉·雙併大別墅」、「濱湖·溫泉·雙併大別墅」、「溫泉·尊爵會館」、「尊爵溫泉會館」、「上億打造千坪雲頂溫泉會館」及「新竹第一座溫泉·濱湖別墅莊園」等，就商品之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第 21 條第 1 項
97082	970626	亞昕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於「亞昕水花園」建案廣告刊登「造型中庭廣場」、「景觀步道」等語，對於商品之內容及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第 21 條第 1 項
97083	970626	美安華文化事業有限公司、奇特普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網站上宣稱「G-TELP 已獲人事行政局列為公務人員英檢陞任評分標準」、「證書由美國加州州立大學聯盟頒發(唯一由大學頒發之合格證書)」、「美國通用國際英語能力分級檢定 G-TELP 測驗為美國加州聖地牙哥州立大學的國際測試中心 ITSC 設計研發」及「中華民國學習評量發展協會特別引進了美國加州大學聯盟發展之『G-TELP 通用國際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之測驗工具』……」、「授權單位：G-TELP 國際測試中心台北辦事處」，就服務內容及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第 21 條第 3 項
97084	970626	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簽訂「REVENUE POOL 合約」，共同約定提供機位數比例及清帳方式，為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足以影響高雄—金門、高雄—馬公航線航空運輸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	第 14 條第 1 項
97085	970627	美商力維他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從事多層次傳銷，未依法定期限向本會報備變更公司所在地。	第 23 條之 4； 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 (修正後)第 7 條第 1 項
97086	970703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銷售筆記型電腦商品廣告，宣稱「Acer Aspire 全球獨家全系列配備杜比環繞音效」等語，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第 21 條第 1 項

號碼	日期	被處分事業	處分案由	違反公平法條文
97087	970703	聖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招募加盟過程中，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 10 日前，以書面向交易相對人充分揭露重要加盟資訊，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	第 24 條
97088	970709	竹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新理想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竹城京都」建案銷售廣告上，宣稱「水岸第一排，享受大尺度的視野景觀」，就商品之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第 21 條第 1 項
97089	970709	宏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環宇富達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台北光點」建案廣告，宣稱「英國私人書房式梯廳設計」、「空中泳池」、「水晶光廊」及「B1F 平面圖」標示交誼廳圖示等，就商品之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第 21 條第 1 項
97090	970709	興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洛嘉蔓實業有限公司	於雅虎奇摩購物中心，就 NINA RICCI 品牌飾品宣稱「全台獨家引進推薦」、「全台獨家販售」、「全台限量 5 條」等，就其商品之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第 21 條第 1 項
97091	970710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數位影像沖印機廣告宣稱「沖紙機不斷電系統……停電時，沖紙機照常運轉」，就商品之品質與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第 21 條第 1 項
97092	970710	鴻森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多層次傳銷，於實施銷售手機門號服務之前，未依法向本會報備。	第 23 條之 4； 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 (修正後)第 7 條第 1 項
97093	970716	第一名膜有限公司	於招募加盟過程中，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 10 日前，以書面向交易相對人揭露加盟業主開始經營加盟業務之日期、加盟業主授權加盟店使用之智慧財產權之申請審查或取得之時點、智慧財產權有效期限、與加盟店營業區域所在市、縣（市）內加盟業主所有加盟店之事業名稱及營業地址，及加盟業主上一會計年度全國及該加盟店營業區域所在市、縣（市）加盟店及終止加盟契約數目之統計資料等重要加盟資訊，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	第 24 條

號碼	日期	被處分事業	處分案由	違反公平法條文
97094	970717	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	於其所散發之海報上宣稱「各項調查都是房仲業第一」、「擁有全國最大房屋成交資料庫」、「(信義房屋是)買方買屋的首選,是第二名的五倍」,就其服務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第 21 條第 3 項
97095	970717	台灣妙管家股份有限公司	於「妙管家超強白去漬霸」商品廣告宣稱「去污力比他牌強 50%」,就商品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第 21 條第 1 項
97096	970717	台灣沛晶股份有限公司	於未向專責機關完成第 158761 號發明專利授權登記前即對第三人發函主張其專利權利,屬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	第 24 條
97097	970722	美商怡可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於「Ecoquest 空氣清淨機」商品廣告宣稱「唯一榮獲美國太空總署認證技術的空氣清淨機」及「專利『航太認證』RCI 光觸媒科技」,就其商品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第 21 條第 1 項
97098	970722	群麗漢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多層次傳銷,新增銷售商品及變更商品售價未依法向本會報備。	第 23 條之 4; 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 (修正後)第 7 條第 1 項
97099	970724	太禾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新晟貿易有限公司	於東森購物 3 台刊播「UP-MAX 省油王」廣告,宣稱「全台唯一經工研院實測省油達 30%;幫你的愛車提升馬力 15-20%」等內容;被處分人太禾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於其公司網站及 GTR 雜誌上刊載「省油效率達 30%」、「馬力、扭力大幅提升 10%-25%」、「在耗能測試方面,油耗成績提升幅度遠比安裝 Up-Max 逆電流&火龍線前多達 30%之譜,如此優異的成績著實令人驚訝」、「工研院鐵證如山提升 30%的測試數據,絕對是消費者選購逆電流產品的唯一選擇!」等內容,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第 21 條第 1 項
97100	970725	三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巨將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於銷售屬科技工業區之「藏金閣」建案時,使用引人誤為可供住家使用之「傢俱配置參考圖」,就商品之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第 21 條第 1 項

號碼	日期	被處分事業	處分案由	違反公平法條文
97101	970731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齊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於「海天 2 部曲」建案廣告上將陽台位置標示為室內空間之一部分，就商品之用途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第 21 條第 1 項
97102	970806	新田九九有限公司	從事多層次傳銷，與參加人締結之書面契約，未依法定內容載明參加人退出組織或計畫之條件及因退出而生之權利義務規定。	第 23 條之 4； 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 (修正後)第 13 條
97103	970806	上欣國際行銷商行	於廣告傳單刊載「個人信用貸款 1.88%起」、「速度快：標準作業流程可優先審核您的案件」、「條件鬆：銀行長期配合以最簡易的方式貸款」、「信用不良：強制拒往，只要你已清償，皆可辦理」，就其服務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第 21 條第 3 項
97104	970806	○○○ 君	於招募加盟過程，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 10 日前，以書面向交易相對人充分揭露相關重要交易資訊，為足以影響連鎖加盟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	第 24 條
97105	970807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甲山林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於「信義香榭 Gallery」建案廣告，宣稱「近 1 千坪亞馬森花園」及「60 米迴車廣場」等，就商品之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第 21 條第 1 項
97106	970807	群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於「湯宸」帝王溫泉渡假湯屋建物廣告，宣稱「大廳」、「泡湯池」、「健身房」、「交誼兼會議室」、「景觀泳池」、「SPA 區」、「兒童池」、「氣泡池」等公共設施及刊載「藝術空間示意圖」等，就商品之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第 21 條第 1 項
97107	970814	高雄市豆腐商業同業公會	於 97 年 7 月 19 日第 10 屆第 1 次理監事會議，決議調整傳統板豆腐價格並通知各會員同業，足以影響高雄地區傳統板豆腐生產市場之功能。	第 14 條第 1 項
97108	970814	瑋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晨佳實業有限公司	於「微風 Villa」預售屋建案廣告上將陽台位置標示為室內空間之一部分，就商品之內容及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第 21 條第 1 項

號碼	日期	被處分事業	處分案由	違反公平法條文
97109	970814	甲士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於銷售「摩納哥」建案廣告刊登「凱撒溫泉湯屋館」、「涵碧館」、「沐蘭館」、「雲荷館」、「麗池溫泉 SPA 區」等語，對於商品之內容及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第 21 條第 1 項
97110	970819	荷屬安地列斯商天獅健康產品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從事多層次傳銷，未依法定期限向本會報備變更公司名稱及負責人。	第 23 條之 4； 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 (修正後)第 7 條第 1 項
97111	970821	生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臍帶血儲存廣告刊載「全程密閉式 VS 開放式」比較表及「臍帶血保存系統大評比」比較表，就其服務之品質與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並於臍帶血儲存廣告刊載「全程密閉式 VS 開放式」比較表、「臍帶血保存系統大評比」比較表、「附加專案大評比」比較表及「臍帶血銀行超級比一比」比較表，就被比較對象所提供服務之品質與內容為顯失公平之表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	第 21 條第 3 項、第 24 條
97112	970821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小 S 儲存的訊聯第二寶」廣告傳單、「超級比一比」廣告傳單、「訊聯生技產品手冊」就其所提供服務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第 21 條第 3 項、第 24 條
97113	970822	康軒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 96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科書選書期間，針對教師提供不當物品，以爭取選用其教科書之機會，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	第 24 條
97114	970822	南一書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 96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科書選書期間，針對教師提供不當物品，以爭取選用其教科書之機會，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	第 24 條
97115	970822	翰林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 96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科書選書期間，針對教師提供不當物品，以爭取選用其教科書之機會，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	第 24 條
97116	970826	愛家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從事多層次傳銷，於變更公司所在地暨主要營業所，未依法向本會報備。	第 23 條之 4； 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 (修正後)第 7 條第 1 項

號碼	日期	被處分事業	處分案由	違反公平法條文
97117	970828	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禾享國際有限公司、義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電視購物頻道刊播「電器鈦能量運動套組」商品廣告，宣稱「通過 SGS 認證、佩戴 12 年無毒測試」、「獨家最新成分電器鈦效果更勝液化鈦」、「德國最新科技—神經觸酶」、「日本最新研發遠赤外線元素」、「加強型負離子」、「新式還原燒超能竹碳」、「新規格電器石」等詞句，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第 21 條第 1 項
97118	970828	三重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住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銷售「西班牙水花園」建案廣告上，將陽台位置標示為室內空間的一部分，就商品之用途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第 21 條第 1 項
97119	970829	桃園縣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	召開理事會修訂會員執行業務收費參考表，足以影響桃園地區地政業務代理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	第 14 條第 1 項
97120	970902	英屬維京群島商中購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嘉強汽車材料百貨有限公司	於 viva 購物頻道銷售「寶龍數位科技省油晶片」商品，廣告宣稱「蓄電量高達七千萬微法拉，1 顆抵他牌 1 萬顆」，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第 21 條第 1 項
97121	970904	全球華人股份有限公司	於電子郵件及傳真宣稱「每日新增履歷表 3000-4000……資料日期：2006/10/31 止」及「每日新增履歷表 4000-5000……資料時間：95/12/31」，就自身服務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並於電子郵件及傳真刊載比較表，在競爭對手之「客服服務態度」及「職缺處理速度」欄位宣稱「職缺處理都需一個工作天以上」、「104 新增職缺須一個工作天（無效率）」；「網站聯合徵才」欄位宣稱「MSN」；「職缺快報」欄位宣稱「刊物僅推廣形象」；「各校系所合作」欄位宣稱「無此合作」，就競爭對手服務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及顯失公平行為。	第 21 條第 3 項、第 24 條
97122	970905	○○○ 君 即鮮味食品行	於招募加盟過程，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 10 日前，以書面向交易相對人充分揭露相關重要交易資訊，為足以影響連鎖加盟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	其它

號碼	日期	被處分事業	處分案由	違反公平法條文
97123	970905	○○○ 君 即牛象食品工廠	於 97 年 6 月 4 日發文要求「168 聯誼會」所屬會員，不得為未加入「168 聯誼會」之廠商簽署協力廠商合約，違規者罰款 5 萬元，為以其他不正當方法，使他事業參與聯合之行爲。	第 19 條第 4 款
97124	970911	珍尚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開始實施前，以書面據實載明法定事項，向本會報備；未依法於參加契約載明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	第 23 條之 4； 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 (修正後)第 5 條第 1 項、第 12 條第 1 項
97125	970911	月朗國際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於「月月愛衛生棉」商品廣告宣稱「採用純物理過程調節機能，增強免疫力……鑲有負離子……促進新陳代謝、改變細菌叢生態、消除腥味」，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第 21 條第 1 項
97126	970911	光泉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未克盡防止「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爲」事實發生之義務，於 96 年 8 月 1 日與同業同時調漲鮮乳銷售價格。	第 24 條
97127	970918	伊秀康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於電視頻道刊播「美麗魔身娜鈦鍍竹炭塑身衣」商品廣告宣稱「……讓促進血液循環與代謝的效果更強……」、「……防電磁波布……」及「……防輻射布料……」等，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第 21 條第 1 項
97128	970918	亞昕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於「亞昕 101」建案廣告宣稱夾層設計，及刊載「許多動態的活動空間，包括 SPA 水療、活力健身房等」，並佐以示意圖，對於商品之內容及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第 21 條第 1 項
97129	970923	耀聖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 96 年 7 月號「耀聖通訊」廣告刊物，刊載「連續 3 年換購耀聖醫療系統家數最高」、「連續 7 年醫療院所年平均加入耀聖家族家數最高」及 96 年 7 月、9 月號「耀聖通訊」刊載「Since1990 醫療軟體 品牌第一」，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第 21 條第 1 項

號碼	日期	被處分事業	處分案由	違反公平法條文
97130	970924	精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於「美麗新世界」建案廣告標示「A1」戶1樓具有衛浴室表示，就其商品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第 21 條第 1 項
97131	970925	豪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處理參加人終止契約退出退貨時，未於法定期限 30 日內買回參加人所持有之商品；另於退款中扣除參訪費用。	第 23 條之 2 第 2 項
97132	971001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美藍雷股份有限公司、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泰華油脂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意於 96 年間 2 度合船進口黃豆，足以影響國內黃豆進口市場功能。	第 14 條第 1 項
97133	971002	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大和興業有限公司	於電視購物頻道刊播「健康大師專利有氧塑身運動機」商品廣告，宣稱「第一波百萬大見證成果展」，及「不必辛苦運動 不必打針吃藥 就能給您好身材」、「針對最難雕塑的腹、腰、臀、腿等部位輕鬆達到健身及雕塑曲線目的」、「幫您運動除去大塊難看的肥肉」，與薦證者吳君表示「使用約 1 個月腰圍從 30 吋瘦到 23.5 吋」、余君表示「不到 1 個月從 60 公斤瘦到 48 公斤」等詞句，就其商品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第 21 條第 1 項
97134	971002	詠琪國際行銷有限公司、新時代立即購有限公司、詠儐國際有限公司	於電視頻道刊播「薇爾美竹炭塑身衣」商品廣告宣稱「讓你身上多餘的游離脂肪」、「透過按壓 推擠 移動到適當位置」、「竹炭含量達 85%以上」、「兼具了吸濕 排汗 抗菌 除臭的功能」、「遠紅外線更能調節體溫」、「提高血液含氧量」及「同時能增加體內的微循環」等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第 21 條第 1 項
97135	971009	群麗漢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其網頁列載「我國第一家以中藥漢方基礎，應用在保養化妝品上，也是目前最具 R&D 的公司」、「2007 年 成立群麗上海分公司」、「中國北京分公司」、「各分公司資料內容臚列台北等 62 個服務據點名稱與地點」、「2002 年 12 月 北京首都醫科	第 21 條第 1 項

號碼	日期	被處分事業	處分案由	違反公平法條文
97136	971009	華達企管有限公司	大學同意成立群麗漢方醫學研究所」、「唯一全球性保養品授權連鎖加盟事業權利」及「唯一針對專門為東方膚質所研發生產的產品」等不實內容，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於臺中自由店店招看板載明「紀州備長炭使用專門店」暨相關實照圖示及店內設置告示載有紀州備長炭「……可過濾掉食物中所含之農藥殘留物以及水中的氯。」，就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第 21 條第 1 項
97137	971015	恆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交易相對人簽約時，要求代交易相對人保管合約書，未交予交易相對人留存，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未依本會 93 年 12 月 8 日公處字第 093118 號處分書意旨，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立即停止其違法行為。	第 41 條
97138	971022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網站刊載不實廣告，就被比較對象商品之價格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第 24 條
97139	971022	尊品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於雅虎奇摩拍賣網站刊載廣告，宣稱「……德國 D&B 在台灣的唯一代理商……德國農莊總代理公司……」及「……德國 B&G 在台灣唯一代理商……B&G 有機花草茶……德國農莊總代理公司……」等，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第 21 條第 1 項
97140	971024	○○○ 君 即開立企業社	於報紙刊登「維納斯美胸儀」商品宣稱「每天只需要 20 分鐘使用維納斯美胸儀，乳房尺寸就明顯增大 3 公分……連續使用三個月，美胸永久不回縮……真正從體內促進您胸部的二次發育，只要連續使用三個月，就能達到如同術後永久性的效果，更克服化學性豐胸的不自然感，可說是目前最先進、最安全自然的豐胸方式……」、「榮獲 FDA 唯一認可有效的物理豐胸法」與「美、法、德、日……等九國專利認證書，以及 30 多項結構專利」，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第 21 條，第 01 項

號碼	日期	被處分事業	處分案由	違反公平法條文
97141	971028	信盈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宣播「奈米竹炭被」商品廣告，宣稱「除濕乾燥功能」、「淨化空氣中的雜質」、「有排汗、透氣的機能性功能」、「遠紅外線的能量可以送出90%以上」、「增加血液循環20%至25%」、「促進血液循環，提高血的含氧量」等語，就其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第21條第1項
97142	971030	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僑柯有限公司	於東森購物網站刊登「旅行家覆盆莓體脂作戰超激組」商品廣告，宣稱「覆盆莓能抑制脂肪吸收、促進脂肪分解、達到脂肪燃燒的功效，其分解萃取物對油脂分解功能是唐辛子(辣椒)的3倍!!!」等效果，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第21條第1項
97143	971105	台南市自行車商業同業公會	於96年7月18日第25屆第6次理監事會議，決議製定「台南市自行車公會零件裝修工資參考表」，並於96年9月1日製發分送各會員同業，足以影響台南市自行車零件裝修服務市場之功能。	公平法第14條，第01項
97144	971105	高雄市自行車商業同業公會	於95年之理監事會議，決議製定「高雄市自行車公會零件裝修工資參考表」，並於95年11月1日製發分送各會員同業，足以影響高雄市自行車零件裝修服務市場之功能。	第14條第1項
97145	971105	政安建設有限公司	銷售「多摩市—御清府」預售屋，未於買賣契約書揭露共用部分之項目、持分面積或分攤之計算方式等資訊，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為。	第24條
97146	971105	○○○君	於網路刊登「遠紅外線保溫37°C保暖型衛生衣/衛生褲」商品廣告，就其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第21條第1項
97147	971112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手機簡訊廣告宣稱「97年8月18日前刷日盛信用卡單筆3,000元以上，自動幫您分5期零利率且免手續費」等語，就服務之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第21條，第03項

號碼	日期	被處分事業	處分案由	違反公平法條文
97148	971114	美商好時葳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從事多層次傳銷，未依法定期限向本會報備變更公司名稱及新增銷售商品。	第 23 條之 4；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修正後)第 7 條第 1 項
97149	971119	和宜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亞唐實業有限公司	於銷售「和宜公園麗緻」建案廣告上，就其商品之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第 21 條第 1 項
97150	971119	○○○ 君 即柔威行	於招募加盟過程中，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 10 日前，以書面向交易相對人充分揭露相關重要交易資訊，為足以影響連鎖加盟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	第 24 條
97151	971120	信和股份有限公司、信成股份有限公司、儒傑有限公司、臨群企業有限公司、葛來得有限公司、爾邦得有限公司	信和股份有限公司、信成股份有限公司借用他事業公司登記等證明文件，參與 961、971 批次紅豆關稅配額投標，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儒傑有限公司、臨群企業有限公司、葛來得有限公司、爾邦得有限公司出借公司登記等證明文件予他事業，參與 961 或 971 批次紅豆關稅配額投標，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	第 24 條
97152	971121	儀諾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於先驅商用英語教育網登載英語培訓課程廣告，宣稱「擁有近 100 位接受過訓練且擁有英語教學專業認證與證書的英語老師」及「目前採用本公司商用英語培訓課程的相關企業 香港利豐集團、台灣塑膠、南亞塑膠……利豐股份有限公司、鴻海科技」等語，就服務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第 21 條第 3 項
97153	971124	台東縣國內船舶運送商業同業公會	藉由開會協調之方式，限制會員船舶客運服務數量約束會員事業活動之行為，足以影響台東（富岡）至綠島、蘭嶼航線船舶客運服務市場之供需功能。	第 14 條第 1 項
97154	971126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簽訂借貸契約時，未於契約書揭露利率之行為，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	第 24 條
97155	971127	保誠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於網頁刊載「利率 1.88 起」，就其服務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第 21 條第 3 項

號碼	日期	被處分事業	處分案由	違反公平法條文
97156	971127	味優食品有限公司	未具有第 095054363 號商標權，即對競爭者及其交易相對人之「特級岩鹽」產品寄發商標權侵害警告信函，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	第 24 條
97157	971128	珍尚鶴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	從事多層傳銷，未依法定期限向本會報備變更傳銷制度。	第 23 條之 4； 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修正後)第 7 條第 1 項
97158	971202	財團法人中華綜合發 展研究院、啓航文教 有限公司	於網站及報紙上宣稱「全球英檢為教育部認可指標檢測」及「教育部認可」、「全球英檢效力等同全民英檢，教育部認可」，就服務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第 21 條第 3 項
97159	971203	○○○ 君 即樹國汽 車材料行	於新聞稿宣稱「公平會要求市面上所有汽車省油器，必須通過國家公證測試單位，做耗能污染檢測，否則將以不實商品廣告開罰。」、「測試車輛裝設 CSK 省油器後，……，跑遠程並可省下 15% 的油費……」及「本產品獲美國准與豁免權正式在台灣上市。」等語，就其商品之內容及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第 21 條第 1 項
97160	971203	九鴻建設股份有限公 司、新思維廣告有限 公司	於「九揚香賓」建案廣告刊載一樓大廳、庭園及公共綠化步道參考圖示，就商品之內容及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第 21 條第 1 項
97161	971211	索拉諾生化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從事多層次傳銷，與參加人締結之書面參加契約內容未包括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可歸責於參加人事由之退貨處理方式及特定違約事由及其處理方式。	第 23 條之 4； 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修正後)第 12 條第 1 項、第 14 條、第 18 條
97162	971212	娜莎國際事業有限公 司	從事多層次傳銷，未將經會計師簽證之上年度財務報表備置於其主要營業所。	第 23 條之 4； 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修正後)第 15 條第 1 項
97163	971218	慶聯有線電視股份有 限公司、港都有線電 視股份有限公司、大 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 公司、大高雄有線電 視股份有限公司	在高雄市有線電視系統南、北經營區經常共同經營之行為，應申報而未申報。	第 11 條第 1 項

號碼	日期	被處分事業	處分案由	違反公平法條文
97164	971218	德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橡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於銷售「德安雙韻」建案廣告上，對於使用分區為文教區之建案使用一般住宅用語說明，且廣告宣稱之建物面積與實際不符，就商品之用途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第 21 條第 1 項
97165	971225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視新聞全球報導」節目播出「全國總冠軍」收視率調查結果，未同時揭露調查方法等重要交易資訊，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	第 24 條
97166	971225	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插播「娘家」節目「收視第一名」、「繼續蟬連全國收視總冠軍」等訊息，未同時揭露調查公司等重要交易資訊。	第 24 條
97167	971225	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於電視節目「真情滿天下」插播「播出後全國第一」訊息，未同時揭露調查公司等重要交易資訊。	第 24 條
97168	971225	允將建設有限公司、萬禾廣告企劃事業有限公司	於「青雲道」建案廣告將「機械室」所在位置刊載為「BEDROOM」或「MASTER BEDROOM」，就商品之內容及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第 21 條第 1 項
97169	971231	八色鳥國際假期股份有限公司	於銷售國外渡假村會員卡時，未充分揭露重要交易資訊，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為。	第 24 條

# 事業申報不禁止結合案件一覽表

## List of Merger Not Prohibited

民國 97 年

2008

### 結合型態：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

日 期	申 報 內 容
970917	威達有線電視公司與超舜電信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全球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結合申報案，以威達有線電視公司為存續公司，並更名為威達超舜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970115	聯詠科技(股)公司與其樂達科技(股)公司申報結合案，符合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申報門檻規定。

### 結合型態：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

日 期	申 報 內 容
970109	統一超商(股)公司與寵物達人(股)公司申報結合案，符合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申報門檻規定。
970131	Mitsukoshi Ltd.與 Isetan Company Limited 以股份轉換方式於日本成立 Isetan Mitsukoshi Holdings Ltd.(下稱：IM Holdings) 之域外結合申報案，結合後 Mitsukoshi 及 Isetan 將成為 IM Holdings 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Mitsukoshi 於我國境內轉投資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Isetan 於我國境內轉投資大立伊勢丹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970218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與日本樂天株式會社合資設立台灣樂天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網路購物平台，依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規定申報之結合案。
970403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與荷商愛康台灣股份私有有限公司以合資方式在我國新設人壽保險公司，荷商愛康台灣公司並同時取得台新金融控公司所屬台新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之 49% 股份，依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規定申報之結合案。
970403	宏碁(股)公司與倚天資訊(股)公司申報結合案，符合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申報門檻規定。
970508	中華電信公司直接向勤崴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購買股票，取得該公司 33.4% 股權，並取得兩席董事席次及一席監察人之事業結合申報案。

**結合型態：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

970806	遠東紡織有限公司、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遠東英威達股份有限公司申報事業結合案，係美商 KOCH 集團所持有之遠東英威達 50% 股份，將全數讓予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另 Arteva 所持遠東英威達 50% 股權將全數出售予遠鼎投資，未來遠鼎投資將百分之百控制遠東英威達；而遠鼎投資係屬遠東紡織之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前揭股權轉讓，將致遠東紡織透過遠鼎投資持有遠東英威達之股份達三分之一以上，致遠東紡織將為最終控制母公司，符合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結合申報門檻。
970806	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英威達遠東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申報事業結合案，係美商 KOCH 集團所持有之英威達遠東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42% 股份，將依簽訂之股權買賣合約讓予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因遠鼎投資係屬遠東紡織之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前揭股權之轉讓，將致遠東紡織成為英威達遠東石化公司最大股東，符合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結合申報門檻。
970822	美商伊頓公司擬取得台灣日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9% 股份之事業結合申報案。
971029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增資發行新股，與詮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股份轉換，事業結合後詮鼎公司將成為大聯大公司百分投資之百子公司。
971210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股份轉換之方式取得安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股份，依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規定申報事業結合案。
971217	荷蘭商 Trinity NL B.V. (其最終投資公司為安博凱基金 MBK Partners,L.P.) 透過其於我國境內所投資設立之子公司，以購買股份之方式取得八大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權之申報事業結合案。

**結合型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

日期	申報內容
970201	Flextronics International Ltd. 與華宇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結合案，符合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申報門檻規定。
970523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與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結合案，符合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申報門檻規定。
970528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受讓中國力霸股份有限公司百貨企業部(即衣蝶百貨)之營業與財產之事業結合申報案，符合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申報門檻規定。
970714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受讓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數位顯示器事業部之事業結合申報案。

**結合型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

日期	申報內容
970611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與數位聯合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結合申報案，遠傳電信公司透過與數位聯合電信公司簽署合作備忘錄之方式，就雙方產品進行交叉銷售及行銷資源分配等共同規劃。

**結合型態：第 6 條第 1 項第 2、4 款**

日期	申報內容
970505	美商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結合案，符合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申報門檻規定。
970730	美商 General Electric Corporation 等 3 家公司與美商 Bain Capital LLC 等 4 家公司之結合申報案。
971112	美商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荷蘭商美光半導體有限公司、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結合案，係華亞公司係德商奇夢達股份有限公司與南亞公司成立之合資公司，結合之目的為使美光公司透過其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荷蘭商美光半導體有限公司自奇夢達公司取得華亞公司約 35.61%之股權，並於取得股權後再與南亞公司簽訂股東協議書，二者共同經營並管理華亞公司之營運。

**結合型態：第 6 條第 1 項第 2、5 款**

日期	申報內容
970110	日商株式會社日本觸媒與中日合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之結合申報案。日本觸媒公司業於 96 年 11 月 30 日與第一三共公司簽署「株式讓渡契約書」，由日本觸媒公司分別取得第一三共公司持有中日合成公司 48.67%之股份，以及日本乳化劑公司百分之百之股份，間接取得中日合成公司 3.36%之股份。
970115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與日本 SAZABY LEAGUE 株式會社合資設立台灣 AT 公司(籌備處) 之結合申報案。
970131	美商 Eaton Corporation 透過其子公司慕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公開收購方式收購飛瑞股份有限公司至少 51%股份而取得對該公司之完全控制權，依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規定申報事業結合案。
970320	淇立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向大揚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購買 89.045%之股份，並取得對大揚公司人事任免及業務經營之控制權之結合申報案。

**結合型態：第 6 條第 1 項第 2、5 款**

970325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字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結合案，符合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2、3 款申報門檻規定。
970409	韓裔 MKOF 公司與南桃園等 4 家有線電視系統業者結合案，符合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申報門檻規定。
970417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股權轉換方式取得凱悌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股份，依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規定申報之結合案。
970501	得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仲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與新永安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結合案，得濬公司取得仲昱公司 100% 股份，並透過仲昱公司控制新永安公司之業務經營與人事任免。
970604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與春水堂科技娛樂股份有限公司結合案，係中華電信公司以認購春水堂公司現金增資普通股，致持有該公司股權由 30% 增加至 56.04%，且控制春水堂公司之業務經營與人事任免。
970611	Aveng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透過國內外關係企業與大新店民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結合案，係以浩暉公司為公開收購主體，購買大新店民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至多達 100% 之股份，並得以直接或間接控制該公司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
970619	雅虎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與興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結合申報案，係雅虎公司以現金為對價受讓興奇科技公司所有股份後，興奇科技公司成為雅虎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971120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參與資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資，取得資拓科技 49% 之股權，並取得 4 席董事及 2 席監察人席次，依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規定申報之結合案。
971126	法國巴黎銀行與比利時富通銀行、盧森堡富通銀行及比利時富通保險結合案，符合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申報門檻規定。
971203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與台灣福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報結合案，符合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申報門檻規定。

# 事業聯合行為許可案件一覽表

## List of Concerted Action Cases Approved

民國 97 年  
2008

---

日 期：97.03.14

申 請 人：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華泰油脂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美藍雷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事項：一、申請人依照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申請辦理黃豆聯合採購合船裝運作業。  
二、自申請日起算，為期 3 年，以聯合採購合船裝運方式進口黃豆。

許可內容：一、申請人申請聯合採購合船裝運黃豆進口，符合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應予許可，期限自 97 年 3 月 13 日起至 100 年 3 月 12 日止計 3 年。  
二、申請人應將本聯合行為之執行情形，包括每船次各進口人之登記採購量、實際採購量、採購裝船期及採購價格、裝貨船開航日期及抵達我國港口日期，各申請人每月進口量、加工量、銷售量、庫存量等資料，按季函知本會。  
三、申請人不得利用本許可從事如進口總量管制暨定數分配制等其他聯合行為，或限制申請人之一自由決定其聯合採購進口之數量，或禁止申請人之一自行採購進口，或無正當理由，拒絕其他黃豆進口事業加入本聯合採購。本聯合行為主體倘有變動應由申請人報經本會核備。  
四、申請人不得利用因本許可而取得之市場地位，為不當之價格決定、維持或變更，或有妨礙他事業公平競爭等濫用市場地位或其他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行為。

---

日 期：97.06.26

申 請 人：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事項：聯合購買 2008 年北京奧運會轉播權、租用光纖線路及抽籤決定個別轉播項目。

許可內容：一、申請人申請聯合購買 2008 年北京奧運轉播權、租用光纖線路及抽籤決定個別轉播項目，有益於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應予許可，期限自 97 年 8 月 8 日起至 97 年 8 月 24 日止。  
二、申請人不得有不當抬高或共同決定廣告價格、不得共同劃分廣告客戶、不得共同決定各申請人節目播出時段、不得排除廣播電台業者參與廣播奧運，及不得因取得本聯合行為許可而從事其他聯合行為。  
三、申請人應於聯合行為結束後 1 個月內，將聯合行為期間之收支情形函報本會。

---

---

日期：97.07.25

申請人：大安文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全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金頻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南天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陽明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新竹振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新唐城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新頻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豐盟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觀昇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永佳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新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紅樹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觀天下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聯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鳳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大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西海岸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中投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佳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北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信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北視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群健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吉元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事項：申請人等為配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加速有線電視數位化政策之推動，擬共同訂定一致的有線電視數位機上盒技術規格標準，以供應傳輸技術數位化取代類比之後，有線電視市場各家系統業者的需求，屬公平交易法第 7 條所稱之聯合行為，爰依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規定申請許可。

許可內容：一、申請人等申請共同訂定一致的有線電視數位機上盒技術規格標準之聯合行為，依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規定應予許可，許可期限自本許可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至 100 年 7 月 25 日止。

二、為消弭本聯合行為許可後可能產生之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疑慮，並確保本聯合行為所帶來之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附加條件及負擔如下：

- (一)申請人等不得利用本聯合行為許可與有競爭關係之他事業進行聯合採購數位機上盒或頭端設備。
  - (二)申請人等不得利用本聯合行為許可，就數位或類比有線電視系統服務之價格、數量、交易地區、交易對象或其他交易條件，為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
  - (三)申請人等運用本聯合行為許可所訂技術標準規格而採購之數位機上盒，不得利用內建晶片卡或其他設置零組件方式，增加訂戶轉換交易相對人之成本。
  - (四)申請人等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加入或退出本聯合行為；本聯合行為主體倘有變動，應由申請人等報請本會備查；又本聯合行為倘衍生有償專利授權利益或費用分攤，對新加入之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應以合理且無差別待遇之條件為之。
  - (五)申請人等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數位機上盒生產廠商或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取得本聯合行為許可所訂共同技術標準規格相關資料。
  - (六)申請人等不得利用本聯合行為許可，限制個別申請人從事數位機上盒的品質改良，亦不得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共同決定數位機上盒的銷售價格。
  - (七)申請人等不得限制他事業製造、銷售符合本聯合行為許可所訂技術標準規格之數位機上盒。
  - (八)申請人等為聯合訂定技術標準規格而召開相關會議，應於會後提供相關會議資料及決議報請本會備查。
-

---

日期：97.09.18

申請人：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益航股份有限公司、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中鋼通運股份有限公司、達和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正利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協榮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事項：一、申請人等依據「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進口物資器材海運運送作業辦法」第 9 條規定共同承運機關（構）進口物資，屬公平交易法第 7 條所稱聯合行為，依同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申請許可。

二、由交通部認可之專責機構依「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進口物資器材海運運送作業辦法」相關規定，計算各申請人承運之權重比例，規劃推薦適載承運者。

許可內容：一、申請人等申請聯合運送依「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進口物資器材海運運送作業辦法」採購之大宗物資及一般雜貨，符合當前整體經濟利益，許可期限自 97 年 9 月 29 日起至 100 年 9 月 28 日止計 3 年。

二、申請人等及交通部認可之專責機構不得拒絕其他符合「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進口物資器材海運運送作業辦法」之國籍船舶運送業者加入本聯合行為。本聯合行為主體變動時應報送本會核備。

三、申請人等及交通部認可之專責機構不得利用因許可取得之市場地位，而有妨礙他事業公平競爭或其他濫用市場地位之行為。

四、申請人等聯合承運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進口物資器材，應將專責機構規劃推薦之國籍船舶業名單及承運權重比例送本會備查。

---

日期：97.10.09

申請人：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泰益麵粉廠股份有限公司、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東陽穀物股份有限公司、東豐麥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事項：一、聯合採購，合船進口大麥。

二、聯合時間：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算 3 年。

許可內容：一、申請人前申請聯合採購合船進口大麥，期限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本次申請延展許可期限，符合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應予許可展期，期限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

二、申請人應將本聯合行為之執行情形，包括每船次各進口人之登記採購量、實際採購量、採購裝船期、裝貨港名稱、船抵裝貨港日期、自裝貨港開航日期、船抵我國港口日期、採購價格、各申請人每月進口量、銷售量、庫存量等資料，按季函報本會。

---

- 
- 三、申請人不得利用本許可從事其他聯合行爲，或限制任一申請人自由決定其聯合採購進口之數量，或禁止任一申請人自行採購進口，或無正當理由，拒絕他事業加入本聯合採購。本聯合行爲主體變動並應報經本會核備。
- 四、申請人不得利用因許可而取得之市場地位，爲不當之價格決定、維持或變更，或有妨礙他事業公平競爭或其他濫用市場地位之行爲。
-

# 本會重要措施

## Important Measures of FTC

民國 97 年

2008

月 份	重 要 措 施
1 月	<p>一、召開第 843 次至第 848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6 項議案。</p> <p>二、研討事宜</p> <p>（一）1 月 15 日舉辦「高階企業經理人公平交易法座談會」（服務業），計有 22 位企業經理人參加。</p> <p>（二）1 月 22 日舉辦「高階企業經理人公平交易法座談會」（製造業），計有 19 位企業經理人參加。</p> <p>（三）1 月 23 日辦理「公平交易法修法草案座談會」。</p> <p>（四）1 月 30 日召開修法專案小組第 16 次會議。</p> <p>三、競爭中心</p> <p>（一）「競爭政策通訊」第 11 卷第 6 期英文版出刊。</p> <p>（二）1 月 15 日邀請景文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莊教授春發專題演講「行動電話號碼可攜政策之競爭效果」，當日聽講人數計有 47 人。</p> <p>（三）1 月 22 日邀請政治大學法律系吳教授秀明專題演講「大型通路商的不實廣告責任—評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度訴字第 04472 號判決」，當日聽講人數計有 121 人。</p> <p>四、國際事務</p> <p>（一）1 月 7 日及 8 日加拿大競爭局助理副局長 Duane Schippers 先生來訪。</p> <p>（二）1 月 8 日派員出席泰國內貿廳舉辦之「亞洲零售業之不公平交易實務研討會」。</p> <p>（三）1 月 14 日晚間參加國際競爭網絡(ICN)「運作架構工作小組」電話會議。</p> <p>（四）1 月 29 日晚間參加國際競爭網絡(ICN)「運作架構工作小組」電話會議。</p> <p>五、其他</p> <p>（一）1 月 7 日出席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第 107 次協調會報。</p> <p>（二）1 月 8 日舉辦「認識風險，掌握未來」專題演講，計有 75 人參加。</p> <p>（三）1 月 21 日出席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第 186 次業務會報。</p>
2 月	<p>一、召開第 849 次至第 851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8 項議案。</p> <p>二、宣導活動</p> <p>2 月 19 日赴台南航空站宣導公平交易法。</p> <p>三、競爭中心</p> <p>2 月 25 日邀請台北大學財政學系楊主任子菡專題演講「全球化下的富裕與貧窮」。</p>

月份	重 要 措 施
3 月	<p>四、國際事務</p> <p>(一) 2 月 4 日日本一橋大學村上政博教授訪問本會。</p> <p>(二) 2 月 18 日至 22 日陳委員志民率團出席 OECD「競爭委員會」2 月例會及「全球競爭論壇」。</p> <p>五、其他</p> <p>(一) 2 月 14 日出席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第 108 次協調會報。</p> <p>(二) 2 月 25 日出席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第 187 次業務會報。</p> <p>一、召開第 852 次至第 855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23 項議案。</p> <p>二、研討事宜</p> <p>(一) 3 月 25 日邀請金融主管機關、銀行公會、券商公會、信託業公會及學者專家，召開「金融機構銷售『連動債』商品行為之相關法律規範」座談會。</p> <p>(二) 3 月 31 日邀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台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乳業協會及光泉、味全、佳格、統一、義美等鮮乳市場之主要供應商，召開「鮮乳市況與公平交易法相關事宜」座談會。</p> <p>(三) 3 月 31 日至 4 月 1 日於臺北縣新店市台灣電力公司訓練所，舉辦「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97 年度多層次傳銷事業普查人員專精講習」。</p> <p>三、宣導活動</p> <p>(一) 3 月 25 日於台中市公教人員訓練中心舉辦「對於農產品市場交易行為之規範宣導說明會」。</p> <p>(二) 3 月 28 日於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舉辦「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行動電話市場交易資訊透明化宣導說明會」。</p> <p>四、競爭中心</p> <p>(一) 3 月 11 日邀請台灣大學農業經濟學系徐主任世勳專題演講「糧價高漲期間政府扮演角色的探討」。</p> <p>(二) 3 月 21 日國防大學法律研究所師生參加「公平交易法訓練營」。</p> <p>(三)「公平交易通訊」創刊號出刊。</p> <p>五、國際事務</p> <p>(一) 3 月 4 日至 8 日派員參加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韓國區域競爭中心(RCC)在新加坡舉辦之「卡特爾、寬恕政策及競爭與管制分界」研討會。</p> <p>(二) 3 月 18 日至 19 日派員參加國際競爭網絡(ICN)「結合作小組」在捷克 Brno 舉辦研討會。</p> <p>(三) 3 月 24 日至 28 日辦理對蒙古公平交易局人員來台競爭法訓練課程。</p> <p>六、其他</p> <p>(一) 3 月 4 日邀請台北地檢署郭主任檢察官永發專題演講「如何有效、合法的蒐證及其技巧」。</p> <p>(二) 3 月 10 日出席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第 109 次協調會報。</p> <p>(三) 3 月 14 日邀請荷蘭銀行金融規劃中心唐文秀副總經理專題演講「結構型金融商品簡介」。</p>

月份	重 要 措 施
4 月	<p>及交易實務」。</p> <p>(四) 3 月 17 日邀請廖教授義男專題演講「行政調查理論」。</p> <p>(五) 3 月 19 日邀請保訓會程委員明修專題演講「行政罰法之扣留制度」。</p> <p>(六) 3 月 31 日出席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第 188 次業務會報。</p> <p>一、召開第 856 次至第 859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5 項議案。</p> <p>二、研討事宜</p> <p>(一) 4 月 10 日召開「視聽歌唱產業集中化與結合管制問題」座談會。</p> <p>(二) 4 月 28 日召開「事業間以契約限制土地使用之競爭」座談會。</p> <p>三、宣導活動</p> <p>(一) 4 月 1 日於臺中市政府公教人員訓練中心 9 樓電化教學教室舉辦「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銀行業之規範宣導說明會」。</p> <p>(二) 4 月 8 日於台北市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 APA 藝文中心 B1 國際會議廳舉辦「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銀行業之規範宣導說明會」。</p> <p>(三) 4 月 11 日於高雄市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南館 S204 研習教室舉辦「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銀行業之規範宣導說明會」。</p> <p>(四) 4 月 22 日於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局舉辦「對於農產品市場交易行為之規範宣導說明會」。</p> <p>(五) 4 月 22 日赴桃園縣政府宣導公平交易法。</p> <p>(六) 4 月 23 日赴高雄縣岡山國小對教職員工宣導公平交易法。</p> <p>(七) 4 月 30 日赴台南科技大學辦理大學院校公平交易法訓練營。</p> <p>四、競爭中心</p> <p>(一) 4 月 10 日北臺灣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系師生參加競爭中心「公平交易法訓練營」。</p> <p>(二)「公平交易通訊」第 2 期及第 3 期出刊。</p> <p>五、國際事務</p> <p>(一) 4 月 14 日至 16 日主任委員率團出席在日本京都舉行之「ICN 京都年會」及「東亞競爭政策高峰會」會議，並於會議期間與澳洲及韓國舉行雙邊會談。</p> <p>(二) 4 月 18 日加拿大競爭局 Scott 局長訪問本會，進行雙邊會議，並於同日與澳洲競爭及消費者委員會 Cassidy 執行長及本會委員進行三邊論壇。</p> <p>(三) 4 月 28 日及 29 日辦理在台歐商及日商公平交易法座談會。</p> <p>六、其他</p> <p>(一) 4 月 1 日召開本會「風險管理推動小組」第 10 次會議。</p> <p>(二) 4 月 11 日、18 日舉辦「結合規範教育訓練系列(一)」教育訓練課程。</p> <p>(三) 4 月 14 日出席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第 110 次協調會報。</p> <p>(四) 4 月 21 日至 22 日辦理本(97)年度新進人員專業訓練。</p> <p>(五) 4 月 28 日出席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第 189 次業務會報。</p>

月份	重 要 措 施
5 月	<p>一、召開第 860 次至第 864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24 項議案。</p> <p>二、宣導活動</p> <p>(一) 5 月 1 日赴高雄大學辦理公平交易法訓練營。</p> <p>(二) 5 月 5 日赴敏惠醫護管理專校及屏東商業技術學院辦理公平交易法訓練營。</p> <p>(三) 5 月 8 日赴義守大學及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辦理公平交易法訓練營。</p> <p>(四) 5 月 13 日於台北市福華國際文教會館 14 樓貴賓會議室舉辦「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不動產業之規範宣導說明會」。</p> <p>(五) 5 月 13 日及 14 日分別赴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及和春技術學院辦理公平交易法訓練營。</p> <p>(六) 5 月 15 日應高雄縣政府勞工局邀請，赴東方技術學院及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宣導公平交易法。</p> <p>(七) 5 月 19 日於高雄市麗景酒店 3 樓世界廳舉辦「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不動產業之規範宣導說明會」。</p> <p>(八) 5 月 19 日赴興國管理學院宣導公平交易法。</p> <p>(九) 5 月 21 日、22 日及 27 日分別赴長榮大學、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及吳鳳技術學院辦理公平交易法訓練營。</p> <p>(十) 5 月 28 日赴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辦理公平交易法訓練營。</p> <p>(十一) 5 月 28 日於台大國際會議中心舉辦「97 年度公平交易法系列專題講座－公平交易法對於公會聯合行為之規範及處分案例研析」(臺北場次)。</p> <p>三、競爭中心</p> <p>(一) 5 月 6 日邀請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研究所王助理教授明禮專題演講「從鐵路到網際網路：科技變遷與競爭法之幾點淺見」。</p> <p>(二) 「英文案例彙編第 9 輯」編印完成。</p> <p>(三) 「公平交易通訊」第 4 期中文版及第 2 期英文版出刊。</p> <p>四、國際事務</p> <p>(一) 5 月 1 日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邀請斯洛伐克負責 OECD 事務官員訪問本會。</p> <p>(二) 5 月 9 日辦理在台美商之公平交易法座談會。</p> <p>(三) 5 月 21 日會同第三處及法務處，出席「台歐盟第 1 次智慧財產權工作小組視訊會議」。</p> <p>(四) 5 月 30 日中國大陸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學術交流團訪問本會，就競爭法執行等相關議題進行交流。</p> <p>五、其他</p> <p>(一) 5 月 12 日出席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第 111 次協調會報。</p> <p>(二) 5 月 19 日於本會第一會議室召開「多層次傳銷小組第 31 次會議」。</p> <p>(三) 5 月 26 日及 27 日舉辦「全國大專院校師生多層次傳銷規範宣導營」。</p> <p>(四) 5 月 26 日及 27 日召開「本會與地方主管機關業務協調會報第 29 次會議(行政聯絡小組成員)」。</p> <p>(五) 5 月 27 日邀集各部會召開「研商 6 月份油價調漲可能引發之囤積居奇相關事宜」會議。</p>

月份	重 要 措 施
6月	<p>(六) 研擬「穩定物價之取締囤積方案」(草案)，經提請行政院 97 年 5 月 29 日第 3094 次院會討論通過。</p> <p>一、召開第 865 次至第 868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32 項議案。</p> <p>二、研討事宜</p> <p>(一) 6 月 3 日辦理「本會 97 年電信事業經營概況調查結果」座談會。</p> <p>(二) 6 月 5 日辦理「研商網路購物市場競爭議題」座談會。</p> <p>(三) 6 月 30 日及 7 月 1 日辦理本會 97 年度「案件暨辦案方法研討會」。</p> <p>三、宣導活動</p> <p>(一) 6 月 2 日及 3 日分別赴文藻外語學院及致遠管理學院辦理公平交易法訓練營。</p> <p>(二) 6 月 4 日赴輔英科技大學辦理公平交易法訓練營。</p> <p>(三) 6 月 24 日辦理「從國內數位機上盒產業的發展來看平台介面規格標準化的必要性」專題演講。</p> <p>(四) 6 月 25 日赴國立中正大學辦理公平交易法訓練營。</p> <p>(五) 6 月 26 日於桃園縣政府舉辦 97 年度「認識多層次傳銷法令宣導會(桃園地區)」。</p> <p>(六) 6 月 27 日派員至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宣導公平交易法。</p> <p>(七) 6 月 30 日於臺北市臺灣大學校友會館舉辦「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電視媒體廣告規範宣導說明會」。</p> <p>四、競爭中心</p> <p>(一) 6 月 24 日邀請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張副教授文郁專題演講「行政程序之和解」。</p> <p>(二)「公平交易通訊」第 4 期英文版出刊。</p> <p>(三)「公平交易通訊」第 5 期中文版出刊。</p> <p>五、國際事務</p> <p>(一) 6 月 9 日至 12 日參加 OECD「競爭委員會」6 月例會。</p> <p>(二) 6 月 10 日台北大學邀請波蘭烏茲大學 Wojciech J. Katner 副校長(為波國著名經濟法學者)與教育學院 Danuta Urbaniak-Zajac 院長參訪本會。</p> <p>(三) 6 月 11 日至 13 日派員赴印尼巴厘島參加「APEC 經濟體競爭機關與管制機關之關係經驗分享」研討會。</p> <p>(四) 6 月 18 日匈牙利競爭局國際關係處處長 Dr. Jozsef SARAI 訪問本會及座談。</p> <p>(五) 6 月 18 日至 20 日赴韓國濟州島參加 OECD 區域競爭中心「競爭分析之數量方法」研討會。</p> <p>(六) 6 月 19 日邀請外交部禮賓司何處長建功講授「國際禮儀」課程。</p> <p>(七) 6 月 26 日參加 ICN 結合工作小組電話會議。</p> <p>六、其他</p> <p>(一) 6 月 4 日出席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羅執行長世雄及田副執行長清益新任茶會。</p> <p>(二) 6 月 17 日辦理委託研究計畫「電信事業跨平臺結合之競爭規範」期中報告審查會議。</p>

月份	重 要 措 施
7 月	<p>(三) 6 月 23 日出席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第 112 次協調會報及「研商大陸觀光客來台相關工作準備事宜會議」。</p> <p>(四) 6 月 27 日召開本會風險管理推動小組第 11 次會議。</p> <p>一、召開第 869 次至第 873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46 項議案。</p> <p>二、宣導活動</p> <p>(一) 7 月 9 日派員赴連江縣宣導講授「聯合行為規範與案例說明」。</p> <p>(二) 7 月 21 日、22 日於嘉義縣嘉義農場舉辦「97 年度全國大專院校師生多層次傳銷規範宣導營」。</p> <p>三、競爭中心</p> <p>(一) 7 月 22 日邀請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劉副教授靜怡專題演講「開放資源、協力合作的生醫研究與智慧財產權制度」。</p> <p>(二)「公平交易通訊」中文版第 6 期及英文版第 5 期出刊。</p> <p>四、國際事務</p> <p>(一) 7 月 10 及 11 日與 OECD 在泰國曼谷合辦「零售業之競爭議題」研討會。</p> <p>(二) 7 月 30 日於美國華府舉行台美競爭法主管機關雙邊諮商會議。</p> <p>五、其他</p> <p>(一) 7 月 7 日出席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第 113 次協調會報。</p> <p>(二) 7 月 18 日召開「本會對建築物之用途與建照所載不符之廣告與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相關事宜會議」。</p> <p>(三) 7 月 21 日出席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第 190 次業務會報。</p>
8 月	<p>一、召開第 874 次至第 877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38 項議案。</p> <p>二、研討事宜</p> <p>(一) 8 月 5 日由謝委員易宏率本會業務單位同仁赴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召開「金融業涉及不當行銷結構型金融商品案件相關法規適用」協調會。</p> <p>(二) 8 月 13 日出席內政部召開之「研商政府專線服務電話替代方案－網站服務專區建置計畫(草案)會議」。</p> <p>(三) 8 月 18 日配合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來會辦理「95-96 年消費者服務工作績效考評」拜會及考評會議。</p> <p>(四) 8 月 28 日邀集相關主管機關、學者專家、結合申報事業、速食麵業者、上下游業者及消費者團體代表等，召開「速食產業事業結合相關競爭議題」公聽會。</p> <p>(五) 8 月 29 日召開「促進油品市場競爭」座談會之會前會議。</p> <p>三、宣導活動</p> <p>(一) 8 月 15 日於臺北縣政府針對傳銷事業辦理多層次傳銷法令暨案例研析宣導活動。</p> <p>(二) 8 月 21 日及 22 日於高雄市蓮潭國際會館舉辦「農業產銷與競爭議題研習營」。</p>

月份	重 要 措 施
	<p>(三) 8月25日於臺北市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舉辦「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重點督導事業廣告行為規範宣導說明會」。</p> <p>(四) 8月29日於高雄市蓮潭國際會館針對傳銷事業辦理多層次傳銷法令暨案例研析宣導活動。</p> <p>四、競爭中心</p> <p>(一) 8月5日邀請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陳研究員恭平專題演講「網路經濟學簡介」，計38人參加。</p> <p>(二) 公平交易通訊」中文版第7期及英文版第6期出刊。</p> <p>五、國際事務</p> <p>8月13日及14日派員至秘魯利馬出席APEC「競爭政策及解除管制」工作小組會議。</p> <p>六、其他</p> <p>(一) 8月4日出席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第114次協調會報。</p> <p>(二) 8月18日出席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第191次業務會報。</p> <p>(三) 8月25日及26日辦理本會97年法制研討會。</p>
9月	<p>一、召開第878次至第881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31項議案。</p> <p>二、研討事宜</p> <p>(一) 9月2日於台北市台灣金融研訓院舉辦「金融服務業結合案件相關議題座談會」。</p> <p>(二) 9月5、6日於高雄市舉辦「本會與地方主管機關業務協調會報第30次(局長級)會議」。</p> <p>(三) 9月9日出席行政院消保會召開之「審查98-99年度中央機關消費者保護方案事宜」會議。</p> <p>(四) 9月30日於本會舉辦「電視媒體業者不實廣告相關問題座談會」。</p> <p>三、宣導活動</p> <p>(一) 9月3日赴永慶不動產高雄五福店宣導公平交易法。</p> <p>(二) 9月12日於臺中市公教人員訓練中心舉辦「97年度多層次傳銷事業法令暨案例解析宣導活動(中區)」。</p> <p>(三) 9月16日於臺中市政府公教人員訓練中心舉辦「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保險業之規範宣導說明會」。</p> <p>(四) 9月20日配合行政院消保會「『安全消費逗陣行 節能減碳作夥來』消保嘉年華會」於淡水漁人碼頭設攤宣導。</p> <p>(五) 9月26日於高雄市蓮潭國際會館舉辦「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保險業之規範宣導說明會」。</p> <p>(六) 9月26日赴嘉義縣梅山鄉大南國小宣導公平交易法。</p> <p>(七) 9月26日辦理「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電梯事業銷售及維修保養行為案件規範宣導說明會」台北場次，邀集相關產業協會、業者及政府機關代表等各界人士與會，使從事相關產業人員瞭解本會訂定之「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電梯事業之銷售及維修保養行為案件之處理原則」，降低違法風險，並減少糾紛及行政查處成本。</p>

月份	重 要 措 施
	<p>(八) 9月30日於台北市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舉辦「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保險業之規範宣導說明會」。</p> <p>四、競爭中心</p> <p>(一)「公平交易通訊」第8期出刊。</p> <p>(二)「公平交易通訊」英文版第7期出刊。</p> <p>(三)9月30日邀請東吳大學法律系林助理教授利芝專題演講「時尚仿製行為與公平交易法的適用性」，當日聽講人數約45人。</p> <p>五、國際事務</p> <p>(一)捷克競爭保護局局長一行於9月8日來會訪問，並舉行雙邊會議及發表專題演講。</p> <p>(二)9月16日上午越南競爭行政管理局來會訪問。</p> <p>六、其他</p> <p>(一)9月1日出席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第115次協調會報。</p> <p>(二)9月15日出席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第192次業務會報。</p>
10月	<p>一、召開第882次至第886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32項議案。</p> <p>二、研討事宜</p> <p>(一)10月8日召開研討修訂「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技術授權協議案件之處理原則」座談會。</p> <p>(二)10月17日於本會競爭政策資料及研究中心舉辦「不動產廣告案件適用公平交易法第21條規定之相關問題座談會」。</p> <p>三、宣導活動</p> <p>(一)10月7日於台中舉辦「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電梯事業銷售及維護保養行為案件規範宣導說明會」。</p> <p>(二)10月7日、14日、21日、24日及27日分別於新竹、台中、台北、台南及高雄辦理「製藥產業相關人員培訓課程」。</p> <p>(三)10月21日、30日分別赴嘉義市興安國小及嘉義縣東石鄉公所辦理「交易陷阱面面觀」宣導。</p> <p>(四)10月22日、23日於高雄市蓮潭國際會館舉辦「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不動產法令研習營」。</p> <p>(五)10月22日、28日分別赴和春技術學院及屏東商業技術學院辦理「大學院校公平交易法訓練營」活動。</p> <p>(六)10月24日於台中市舉辦「97年度公交易法系列專題講座－公平交易法對公會聯合行為之規範及處分案例研析」。</p> <p>(七)10月28日於台北市辦理「國民中小學教科書產業相關人員培訓講座」。</p> <p>(八)10月28日於台北縣政府舉辦97年度「認識多層次傳銷法令宣導會(臺北地區)」。</p> <p>(九)10月29日協助第三處赴屏東縣九如鄉「冠協公司」辦理傳銷業務檢查。</p>

月份	重 要 措 施
	<p>四、競爭中心</p> <p>(一) 10月21日邀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鄭董事優專題演講「電子媒體產業的競爭態勢暨策略分析」。</p> <p>(二) 「公平交易通訊」第9期出刊。</p> <p>(三) 「公平交易通訊」英文版第8期出刊。</p> <p>五、國際事務</p> <p>(一) 10月2日參加ICN「運作架構工作小組」電話會議。</p> <p>(二) 10月7日參加「台歐盟經貿諮商智慧財產權工作小組第2次視訊會議」籌備會議。</p> <p>(三) 10月13日至17日對印尼商業競爭監督委員會官員進行競爭法訓練課程。</p> <p>(四) 10月14日參加外交部「APEC預算暨管理委員會」第三次會議行前會議。</p> <p>(五) 10月16日參加ICN「結合作業小組」電話會議。</p> <p>(六) 10月17日參加「台加經貿諮商會議」行前會議。</p> <p>(七) 10月17日至10月23日陳委員率團訪問匈牙利競爭局及參加OECD「競爭委員會」10月會議。</p> <p>(八) 10月20日林委員益裕代表接見美國愛德荷州商務廳馬龍廳長，就多層次傳銷議題交換意見。</p> <p>(九) 10月29日與墨西哥競爭主管機關進行電話會議，分享本會查處水泥卡特爾案之經驗。</p> <p>六、其他</p> <p>(一) 10月6日出席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第116次協調會報。</p> <p>(二) 10月6、7日辦理本會「97年度服務中心輪值人員專精講習」。</p> <p>(三) 10月20日出席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第193次業務會報。</p>
11月	<p>一、召開第887次至第890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23項議案。</p> <p>二、研討事宜</p> <p>(一) 11月7日召開「保母及托育機構收費管理與公平交易法相關問題座談會」。</p> <p>(二) 11月12日出席行政院消保會召開之「研商2009年消費新生活系列宣導活動各部會經費分攤及宣導計畫規劃會議」。</p> <p>(三) 11月18日召開「修正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加盟業主資訊揭露案件之處理原則相關事宜」公聽會。</p> <p>三、宣導活動</p> <p>(一) 11月5日、12日、13日、28日分別赴嘉義縣民雄鄉東榮國小、中埔鄉中山國小、竹崎鄉桃源國小、鹿草鄉竹園國小及番路鄉內甕國小辦理「交易陷阱面面觀」宣導。</p> <p>(二) 11月7日於台中市通豪大飯店舉辦「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之規範宣導說明會」。</p> <p>(三) 11月7日於台中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舉辦「97年度認識多層次傳銷法令宣導會」。</p> <p>(四) 11月7日、11日、21日及26日分別於宜蘭縣、台中市、高雄市及台北縣辦理「國民中小學教科書產業相關人員培訓講座」。</p>

月份	重 要 措 施
	<p>四、競爭中心</p> <p>(一) 11 月 4 日邀請台北大學經濟學系陳教授欽賢專題演講「醫療產業與反托拉斯」，計 45 人參加。</p> <p>(二)「公平交易通訊」第 10 期及英文版第 9 期出刊。</p> <p>五、國際事務</p> <p>(一) 11 月 5 日日本公平交易委員會事務總局官房國際課課長補佐田村亮平來會就本會公平交易法修正草案內容進行瞭解並交換意見。</p> <p>(二) 11 月 5 日至 7 日派員赴印尼出席 APEC「第 4 屆競爭政策訓練課程」。</p> <p>(三) 11 月 13 日晚上 9 時參加 ICN「結合工作小組」電話會議。</p> <p>六、其他</p> <p>(一) 11 月 3 日出席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第 117 次協調會報。</p> <p>(二) 11 月 11 日於本會簡報室辦理「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理物扣留應行注意事項之簡介」教育訓練。</p> <p>(三) 11 月 17 日出席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第 194 次業務會報。</p> <p>(四) 11 月 18 日邀請卡內基訓練中心講師辦理「有效的溝通協調－享受工作」專題演講。</p>
12 月	<p>一、召開第 891 次至第 895 次委員會，審議通過 33 項議案。</p> <p>二、研討事宜</p> <p>12 月 11 日舉辦研討修訂「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事業發侵害著作權、商標權或專利權警告函案件之處理原則」公聽會。</p> <p>三、宣導活動</p> <p>(一) 12 月 2 日、10 日、11 日、15 日、17 日、19 日及 23 日分別赴嘉義縣東石鄉網寮國小、朴子市松梅國小、澎湖縣澎湖海事學校、馬公市公所、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小、澎湖縣馬公高中及嘉義縣中埔鄉沄水國小宣導公平交易法。</p> <p>(二) 12 月 11 日於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有線電視相關事業規範宣導說明會」。</p> <p>(三) 12 月 16 日於高雄蓮壇國際會館辦理 97 年度公平交易法系列講座－「公平交易法對於公會聯合行為之規範及處分案例分析」之宣導活動。</p> <p>四、競爭中心</p> <p>(一) 12 月 2 日舉辦「第 16 屆競爭政策與公平交易法學術研討會」。</p> <p>(二)「公平交易通訊」第 11 期及英文版第 10 期出刊。</p> <p>(三)「公平交易通訊」第 12 期及英文版第 11、12 期出刊。</p> <p>(四) 編印完成「第 15 屆競爭政策與公平交易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p> <p>(五) 編印完成「重要英文案例彙編」第 10 輯。</p> <p>五、國際事務</p> <p>(一) 12 月 3 日派員參加第二屆「台韓經貿諮商會議」。</p>

月份	重 要 措 施
	<p>(二) 12月18日OECD派Vivek Ghosal教授來台進行「競爭評估工具書」研討會，並於12月19日訪問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中華經濟研究院。</p> <p>(三) 12月23日香港北大樹仁校友會台灣法律參訪團訪問本會。</p> <p>(四) 完成97年度與澳洲競爭暨消費者委員會(ACCC)人員交換工作計畫。</p> <p>六、其他</p> <p>(一) 12月1日出席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第118次協調會報。</p> <p>(二) 12月8日召開本會「風險管理推動小組」第12次會議。</p> <p>(三) 12月15日出席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第195次業務會報。</p> <p>(四) 12月15日、16日辦理本會資深人員專業訓練。</p> <p>(五) 12月19日召開「公平交易季刊編輯委員會」97年度第4次編輯會議。</p>

## 中華民國 97 年公平交易統計年報

出版機關：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地 址：台北市濟南路一段 2 之 2 號 12 樓

網 址：<http://www.ftc.gov.tw>

電 話：(02)2351-7588

出版年月：98 年 5 月

創刊年月：82 年 3 月

工本費：250 元

### STATISTICAL YEARBOOK OF FAIR TRADE COMMISSION 2008

Publisher : FAIR TRADE COMMISSION, EXECUTIVE YUAN

Address : 12th F1., 2-2 Chi-Nan Rd. Sec. 1,

Taipei,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Web Site : <http://www.ftc.gov.tw>

Telephone No. : (02)2351-7588

Printed on : May 2009

GPN : 2008200019

ISSN : 1027-6041